湖 南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15日　　第21期　　总第765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 3

湖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4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5号）……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湖南“十五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6号）……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7号）……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王卫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罗国宇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3号） …… 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4号） …… 4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6号） …… 4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六张网”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62号　HNPR—2026—01035） …… 64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朱正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2号） …… 6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海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3号） …… 6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6年9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6年9月2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省人民政府规章：

一、《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85年9月10日湘政办发〔1985〕37号公布　1998年5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改）

二、《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5页） 地震预警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地震预警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在地震预警工作中的应用，促进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应用和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地震预警系统、地震预警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地震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地震预警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湖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9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6年10月10日

湖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2026年10月10日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公布
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震预警活动，发挥地震预警作用，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在地震发生后、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前，利用地震预警系统向可能遭受破坏或者影响的区域发出地震预警信息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系统，是指具有地震监测、数据传输、信息处理、预警信息发布等功能的设施设备和信息技术的集成。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本级防震减灾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数据、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等公益宣传。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本省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并纳入防震减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在充分利用现有地震监测台网资源基础上，组织建设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协助做好省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相关工作。

利用有关单位既有场所建设地震预警监测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通信、电力等基础条件保障。

第九条 核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特大桥梁、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装置和应急处置设施。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装置。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和保护标志，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并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向社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可能造成的破坏程度和社会影响，确定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地震预估参数达到确定阈值时，由省地震预警系统自动向相关区域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包括地震震级、震中位置、震中距离、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烈度、紧急避险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广播电视、通信管理、气象等部门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播发机制，推动地震预警信息共享，拓宽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途径。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依法及时、准确、无偿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因技术限制、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地震预警信息误发或者信息偏差较大时，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核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特大桥梁、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以及行业规定、技术规范立即进行处置。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第十五条 开展地震预警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地震预警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规范（下转第3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0日

湖南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重大战略，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进高水平安全、高效能治理，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筑牢自然资源根基。

到2030年，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高质量发展的资源要素支撑能力全面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自然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履行“两统一”职责的能力显著增强，自然资源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建成。

专栏1　“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主要目标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万亩）	5372.66	≥5372.6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4804.12	≥4804.12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千米）	4.19	≥4.1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倍）	—	≤1.3	约束性
1：50000矿产地质调查面积（平方公里）	—	≥13500	约束性

新增重要矿产地（处）	—	≥10	预期性
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	25.35	≥30	预期性
生态修复面积（万公顷）	—	≥6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公顷）	—	≥1015	预期性
国有建设用地增存比（比值）	—	≤1：1.5	预期性

二、健全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体系

（一）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与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主体功能定位，开展主体功能区制度先行先试，加强特殊功能区复合布局和政策支持，统筹优化战略腹地备份建设布局。健全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政策制度。

（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衔接机制。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强化各类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建立专项规划符合性审查、成果纳入“一张图”机制。高质量实施长株潭都市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专项规划。精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统筹管理，适用“通则式”管理规定的村庄不再编制规划。推动详细规划体系建设更加适应存量时代和城市更新需要。推进分区分类详细规划编制，建立详细规划与资产配置协同机制。加强安全空间保障，合理提升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加强建筑管理管控，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对长株潭都市圈重点片区详细规划和标志性项目建设方案建立提级审查机制。

（三）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许可制度，探索用地审批与可研审批并行的规划许可准入模式。构建“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精细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模式。建立健全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和名录管理制度。持续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总量管控机制，加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省级统筹。建立健全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机制。强化采矿用地复垦腾退指标的全周期监管。

（四）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实施体检与动态优化机制，常态化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和规划实施评估。深化“机器管规划”改革，提升智能国土空间规划能力。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管理模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国家试点建设。强化长株潭都市圈等重点区域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效能与同城化评估。加强规划督察执法。

三、完善精准高效的资源要素配置体系

（五）加强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要素供给

健全与强大国内市场相适应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配套政策，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要素保障，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提升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等要素精准保障水平。在长株潭都市圈探索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市间协同配置，优化岳阳、衡阳增量用地供给机制，加强对京港澳、沪昆、渝长厦三条通道经济带沿线重要节点城市用地保障，支持张家界、湘西、怀化等市州深度融

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支持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建设。深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主导产业、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六）提升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能力

完善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的自然资源要素政策。构建新质生产力分级分类清单管理机制。建立新质生产力重点项目自然资源要素全周期保障闭环体系。积极发展矿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引导地理信息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地理信息与其他生产要素耦合协同。

（七）大力推进存量资源盘活增效

系统构建存量土地盘活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省直管土地盘活利用。构建房地产用地保障新模式。依法调整或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挂钩机制，有序推进入市改革。实施新一轮园区土地利用专项清理行动。推广产业用地保障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差别化工业地价政策。加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监测评价。坚持土地供应“净地”备案审查，强化“穿透式”监测监管，推动建立土地市场失信“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企业拿地行为AI分析模型，严防各类土地开发利用风险。

专栏2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行动

1.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程。**以试点城市实际项目为抓手，建立项目清单，提炼典型经验，推动成果运用，扩大试点成效。

2. **存量土地“一张图”建设工程。**构建全域存量土地数据库，开发智能化管理模块，实现动态可视化、智能分析、全流程管理与实时更新。

3. **存量土地盘活增效三年行动工程。**摸清底数、出台方案、制定计划、分类处置，建立减量化用地模式与长效机制。实行“增存挂钩”，分类施策盘活存量，引入社会资本。

4. **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及数据治理工程。**治理全门类价格数据，建立统一成果数据库。建立公示地价动态更新机制。分三期推进面状地价、点状地价、市场价与评估价治理，实现“基准价—标定价—市场价”联动。

5. **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工程。**开展产业园区专项调查，摸清底图底数。分类盘活“三类低效土地”，优化用地结构。

（八）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市场建设

迭代升级自然资源全要素市场平台，高效运营大湾区旗舰店。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常态化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体系和市场交易规则，建立资源权益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推广弹性供地、混合用地与“标准地+承诺制”，加快健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广“人钱房地”联动机制。开展自然资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支持培育时空数据交易平台。

（九）加快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扩大长株潭土地要素配置自主权，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审核权限。统筹长株潭地区指标资源库，完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转移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机制。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机制，探索混合用地模式，鼓励存量工业用地“零增地”升级改造。完善长株潭存量土地市场化盘活机制，探索差异化盘活路径，推进国有闲置土地资产盘活处置，强化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预警监管。探索长株

潭土地要素一体化保障机制，建立长株潭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和交易机制。激活长株潭农村土地要素市场，支持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健全收益分配与全流程监管机制。

四、夯实刚性管控的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十）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持续深化田长制。深化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农用地空间布局优化。编制实施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的管理体系。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管理机制，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有序推进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退出。稳妥开展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强化耕地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支持农田防护林网体系建设。加强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统筹推进撂荒耕地综合整治和耕地休耕轮作。

专栏3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

1．**重点区域提质扩面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有机质提升、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等级。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等重大工程，优化耕地等农用地空间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力争新增耕地约20万亩，其中环洞庭湖集中垦造集中连片耕地10万亩。

2．**湖湘农耕文化建设重大工程。**系统构建湖湘农耕文化保护体系，持续弘扬和打造湖湘传统农耕文化品牌；推动建设一批湖南现代农耕文化工程，打造张家界空中田园、郴州安仁稻田公园、浏阳永安稻田公园等一批农旅融合特色品牌；创造一批农耕文化精品力作。

（十一）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巩固湖南优势矿种地位，持续增强稀土、稀有金属、超硬材料等竞争优势。开展全省“十五五”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实施“攻深增储扩能”工程。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55%。支持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矿产选冶技术和设备创新，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打造高质量矿业产业集群。建设10处能源资源基地和6处国家规划矿区。打造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产业备份战略基地。强化省际矿产资源供需协同，细化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落实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差别化管理政策。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拓展海外矿产资源供应来源。严厉打击非法盗采，遏制“圈而不探”。

（十二）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本质安全水平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避险搬迁、科技防灾减灾等工程。加强早期识别、精准预警、高效治理等技术攻关，强化地质灾害AI预警模型研发应用。推进地质灾害隐患微治理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1000处以上，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比“十四五”末减少20%目标。深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十三）加强时空数据安全监管和测绘产品服务质量检验

完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机制，打造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时空数据安全监管与应用管理新模式，构建全域安全防控与运行保障体系。探索建立覆盖低空无人驾驶飞行器、智能网联汽车、无人船等测绘活动的行业管理制度，建立低空涉测项目备案制度，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新业态安全管控机制。开展面向低空经济、自动驾驶等场景的新型成果的质

量与安全风险检测技术研究，完善新型测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检验体系。健全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制。严格落实测绘质量终身负责制。

专栏4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时空数据安全监管工程

1.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与应用管理体系构建工程。**聚焦测绘地理信息采集获取监管、高精度地图安全防护等方向，构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与应用管理体系。

2. **数据安全监管核心技术研究工程。**针对新型测绘设备、测绘行为与数据使用行为，开展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应用，提升地理信息安全测评能力。

3.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程。**基于自然资源智慧平台，建设面向“空、地、水”测绘活动的一体化综合监管系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监管系统、高精地图智能化在线审图监管系统等。

4. **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主动监控，增强北斗+导航定位安全，打造“湘印”数据安全品牌，改造升级容灾备份中心、商用密码等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可信数据空间，构建“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新型安全流通模式。

五、深化系统协同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十四）健全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

完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调联动机制，优化“省统筹、市为主、县实施”的责任管理体制。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财政投入+政策性金融+其他社会资本三位一体的生态保护修复多元投入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修复全链条管控机制。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十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全方位加强长江生态保育与修复带（湖南段）建设。推进洞庭湖流域系统治理。推进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罗霄—幕阜山脉等重要生态廊道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强化四水流域生态修复与建设。实施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健全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规范体系，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

专栏5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 **生态本底调查。**开展自然要素本底调查和自然资源禀赋调查，重点明确国家“三区四带”中的生态功能区和长株潭都市圈等城市生态系统的生态本底及资源禀赋。

2. **沅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湖南部分）。**针对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沅江中上游湖南部分约2.76万平方公里区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水土保持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质量提升、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矿山及采矿损毁土地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一系列工程。

3.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围绕长株潭生态绿心及周边影响区共计11个县（市、区）38个乡镇（街道）2021平方公里区域，实施城市—郊野景观优化、水系连通与湿地修复、湘江（绿心段）物种多样性保护和滨水绿道建设、城市生态保护修复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等工程。

（十六）促进矿业绿色转型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及智能化矿山建设。完善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省级矿区生态修复制度。建立并更新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规范化开展存量采矿用地复垦验收。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大模型”。同步推进矿业秩序整治与矿区生态治理修复。探索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存量任务基本清零。有序推进邵怀、郴衡、湘江源流区矿山示范工程实施与验收。

六、构建系统完备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十七）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深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清单有序推进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大江大河等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深化不动产登记“一库一平台”建设。完善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合同管理衔接制度。推进“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协同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制度。探索用水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

（十八）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储备管护机制，探索构建符合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要求的土地储备体系。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全要素储备新模式，制定自然资源资产储备计划。推动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持续完善组合配置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试点。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报告制度。

专栏6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工程

1. **自然资源资产“一本账”建设工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AI等技术，依托统一平台，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通道，全面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的空间感知能力、跨层级数据治理与挖掘能力以及协同决策支撑能力。

2. **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模式创新工程。**在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南、大湘西开展差异化资产配置路径实践。长株潭侧重探索城市群自然资源的高效利用与整合配置；环洞庭湖重点研究水、湿地等生态资源协同配置；大湘南聚焦探索矿产、土地等资源可持续利用模式；大湘西着重探索森林、草原生态旅游与特色农业的资产配置。

3.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推广应用工程。**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机制和配套制度建设，打通并完善生态价值转化链条。积极对接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和科创资源，探索湖南优质自然资源与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对接机制，拓展跨区域资源协同和资产交易合作。

（十九）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基于湘林碳票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经验，建立碳汇交易和价值实现模式。加快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协同探索构建流域综合补偿指标体系。强化绿心中央公园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资源保护，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工程，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七、提升数智赋能的自然资源治理体系

（二十）加快推进智慧自然资源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搭建12个以上跨部门协同治理场景。强化省市县一体化协同，完善分级管理机制。全面对接融入“湘易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施“人工智能+自然资源”行动。

专栏7　智慧自然资源体系建设行动

1. **健全智慧自然资源协同机制。**纵向上强化部省联动、省级统筹和市县主用，横向上健全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通、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智慧自然资源协同体系。

2. **夯实智慧自然资源“一张图”基础。**统筹整合各级业务数据、生产数据及感知数据，推进数据融合治理，推进平台、业务一体化，夯实全省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及“一张图”体系。

3. **提升智慧自然资源AI能力。**强化算力与技术成果创新利用，打造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推出一批高质量数据集、领域知识库与算法工具，搭建AI中心，构建自然资源智慧平台“智能中枢”。

4. **深化智慧自然资源应用场景。**围绕“资源感知、空间优治、安全守护、监管督察、政务增效”等方向，构建主题突出、全域覆盖、层级贯通、智能协同的自然资源业务现代化应用场景。

5. **助力“数字湖南”各领域现代化建设。**推动自然资源数据要素高效汇聚、精准供给与广泛应用。依托湖南省数据交易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化与市场化转化，助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提质升级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

高质量完成全省第四次国土调查。有序推进水资源、林草湿荒资源等专项调查。创新构建多目标一体化常规监测体系。开展长江经济带、长株潭都市圈等重要战略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重大决策落地动态跟踪监测。开展国省重大工程、典型农作物种植、美丽河湖等专题监测，推进碳汇监测及固碳能力评估等新领域工作。推进地下水监测，支撑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构建多级协同分析评价机制，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深化“人工智能+调查监测”融合创新与垂直场景应用。统筹建成省市县共建、共享、共用的一体化综合监测网。

专栏8　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提质升级工程

1. **湖南省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工程。**分批有序推进省内重要地质遗迹、丹霞地貌、温泉等特色自然资源以及湖湘农耕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历史遗产空间等人文资源调查及分析评价，助力“科技+文化旅游”新业态融合发展。

2. **新一代天空地网一体化智能感知网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全省卫星遥感、铁塔视频、无人机、地面观测站点的汇聚优化及协同应用，深化部省市县数据及平台贯通，形成全省全天候、全要素、立体化、准实时的一体化监测网。

3. **湖南省自然资源多目标一体化综合监测工程。**构建多目标一体化监测内容指标体系与业务流程，实施高频次、长时序、全要素的地表覆盖变化监测。

4. **湖南省自然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工程。**常态化开展自然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发布年度监测成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推进全省、区域、工程区不同尺度，森林、草原、湿地、耕地、园地等不同领域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推进碳汇监测成果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离任审计等领域业务化应用。

5．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工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多源数据动态汇聚，构建覆盖领域全面的分析评价指标体系与智能化模型，常态化开展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评价，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调查监测+人工智能”创新融合工程。推进移动调查监测车、机器狗等新一代智能装备研发与规模化应用。开展专业数据集和行业知识库建设。推进高性能计算和存储资源升级扩容，持续完善大模型推理运算环境。

（二十二）促进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

优化实时数字三维测绘基准。打造北斗定位与数字广播融合试验区。加快实景三维湖南统筹建设与应用，协同开展二三维一体更新，推进实景三维深度融入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打造实景三维支撑自动驾驶、低空经济、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新业态、新领域应用场景。持续强化航天航空遥感影像统筹，加强专题遥感数据产品开发，升级“卫星云遥”系统。打造南方丘陵多源遥感全域动态感知引领区。开展标准化地名地址数据综合治理。建设并更新全省统一、三维立体的“一张图”地理底图。推进湖南省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湖南）建设。加强公众版测绘成果开发利用。

（二十三）加快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土地、矿产两大市场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质灾害防治三大行业为主体的自然资源信用体系。健全完善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体系。更好发挥信用信息在自然资源领域监管和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自然资源领域信用应用典型场景建设推广。

八、筑牢坚实可靠的自然资源基础支撑体系

（二十四）深入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推进湖南省“法治自然”建设，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立法。积极探索数字赋能监督新模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打造湖南自然资源普法品牌。构建“科学立法、精准普法、严格执法、有效护法、刚性督法”的全链条法治工作格局。

（二十五）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理论技术研究

围绕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调查与利用、花垣古生物群等开展理论创新研究。聚焦天空地网一体化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资源绿色高效开发、生态修复与碳汇监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自然资源数智赋能、地球观测与导航、深海探测技术与装备研发等开展重点攻关。加强地质基础理论、AI找矿预测和找矿靶区优选等研究，加快三维填图、智能填图、智能找矿等场景应用。

（二十六）强化自然资源领域人才支撑

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构建“需求目录+靶向引进”模式，进一步优化“30、40、50人才工程”。建立专业能力培养机制，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健全科技人才与行政管理“双线培养”机制。建立领军人才机制，畅通急需紧缺人才交流渠道，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雁阵格局”。完善人才评价激励体系，建立以实际贡献和创新业绩为核心的评价指标和“容错免责”机制，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建立高层次人才“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双优创新工程。

（二十七）加强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自然资源“全域督察”，加快推进全要素全覆盖一体化督察。深化督察成果运用，压实市县整改责任。完善“五全”执法机制。推进土地、矿产、规划、测绘执法“双零”目标行动，严查重大典型违法问题。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自建房安全、非法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一张图”督察执法业务场景建设。加强与公检法的行刑衔接。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二十八）系统推进自然资源财源建设

着力稳定土地出让收入，加大优质土地资源推介力度，加快土储专债项目实施进度，明确划拨土地成本入库路径，加强欠费追缴，确保应征尽征。构建多维财源体系，通过矿业权投放与产业链衔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组合配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划拨土地“收支两条线”、碳汇、数据授权运营等，开拓资源变资产、资产引资金路径。

专栏9　“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

1. **改革完善耕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建立补充耕地全过程管理机制，完善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深化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批量增加优质耕地；探索耕地保护目标调整机制；构建项目协同机制，协同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水利工程、国土绿化等项目；建立资金多方筹措机制。

2. **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改革。**探索建立国土空间准入制度，建成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治理“一张图”，探索项目生成阶段的规划符合性前置审查，根据需要制定准入正负面清单；完善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制度，简化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优化用地审批制度，推动现有审批许可事项的整合优化，优化土地征收程序；健全跨部门联动审批机制，推进用地用林用草融合审批改革，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联动。

3. **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推广“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标准地+承诺制+带方案”供应模式，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建立快速审批通道，优化规划调整、施工许可等流程。明确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收回程序和补偿标准。构建长株潭统一的“挂、收、结、转”交易机制，推行土地跨区域挂牌交易，支持建立长株潭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平台。探索跨区域税费入库与异地收入调库机制。

4. **创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新路径。**持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个人绿色责任账户，开发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产品，推进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绿色金融政策与制度设计，创新金融工具，拓宽生态项目融资渠道；培育碳汇、水权、林权等交易市场，支持洞庭湖湿地、武陵山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持续编制发布典型案例，总结推广“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湖南模式。

九、实施保障

将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本规划与国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实行规划任务清单管理，完善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全力拓宽资金来源，加强资金统筹与绩效管理。推进规划实施信息的定期公开发布，探索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湖南“十五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健康湖南“十五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6日

健康湖南“十五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健康湖南建设，根据《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以优化全周期全链条高品质健康服务为导向，以改革创新、数智转型、中西医协同为动能，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健康湖南建设，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筑牢健康根基。

到2030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协同治理格局基本形成，逐步实现“慢性病日常管理可不出村、一般常见病种可不出乡、复杂常见病种可不出县、多数病种可不出市、所有病种可不出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2岁，健康湖南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健康湖南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基期值	2030年目标值	属性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3*	80.2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1.70	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5.08	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5.97	43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2.4	<12.3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2.98*	3.7左右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5.1左右	预期性
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4.83	5.3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人）		3.72	4.0	预期性
9	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51.6	53左右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05	5.7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接续性医疗服务床位数（张）		0.34	0.65左右	预期性
12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4〕	预期性
13	千人口献血率		9.15	13左右	预期性
1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4.6	≥98	预期性

注：①接续性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②〔〕为5年累计数。③带*的为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标数据存在差异且更新后的数据。

二、筑牢高水平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一）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建强省级疾控机构，筑牢基层疾控网络。强化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执法职责，规范疾控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建立健全疾控监督员制度。实施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开展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试点，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传染病救治、公共卫生干预等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加快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巩固和规范“三公（工）”协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全面开展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加强传染病防控

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健全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实施呼吸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人畜共患病等防控行动，深化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境外输入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持续巩固消除血吸虫病、麻风危害、疟疾的成果。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强化疫苗接种。

（三）提升急诊急救和血液保障能力

健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推进急诊急救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机制，加强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务实推进航空医疗救援。强化急救调度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联动，推广急救呼叫定位，提升应急救援处置效率。提高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水平和公众知晓率。开展“现场救护第一目击者”培训，强化急救常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将交警、消防救援人员、外卖配送员、保安等纳入重点行业培训范围。

完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统筹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首席医疗官制度，建立医疗力量和设备前置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转换使用。强化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加强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血液应急联动保障预案和应急储备制度。加强无偿献血宣传科普，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及个人参与无偿献血，完善配套激励机制。优化血液供应调配机制。推进采供血能力建设与医疗资源配置相衔接，建立医疗机构急救用血快速响应机制。保障血液质量安全。

（四）加强食品药品和生物安全管理

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和服务，提升跟踪评价工作质量。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基层食源性疾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深化拓展食品数字标签应用。强化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提升药品安全管理水平。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强化微生物耐药监测预警与控制。强化医疗废物与医疗污水规范化处置。

专栏2　公共卫生安全能力提升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2.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设立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充分发挥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的作用。建立4个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4个区域重点传染病检测实验室、4个蚊媒传染病区域联防中心。持续推进国家湖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区域合作中心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3. **医疗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推动各级紧急医学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建设“平急两用”应急保障医疗卫生机构、5G智慧化急诊急救体系。加强省、市急救中心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点建设。标准化组建县级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

4. **血液安全保障。**积极争创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建设省级区域血液安全中心。加强省级血液中心、重点地市级中心血站建设。实施血液安全保障项目。

三、建设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与资源配置

紧扣“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布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与布局，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区域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稳定和优化二级医院发展，控制三级医院规模。因地制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支持城市二级医院、县级医院加强急诊、康复、护理、精神（心理）、儿科、老年医学、安宁疗护和医养结合等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体重管理、精神（心理）、睡眠、预防接种等特色门诊。承担国家重点任务和省级及以上医院加强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转诊会诊和住院服务，提升治疗和研究能力。

合理调控公立医院规模，严格公立医院分院区设置管理，加强对公立医院床位配置的引导和约束，严禁公立医院超规划建设和违规举债建设。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统筹布局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对各类医院的专业类别、床位规模予以科学指引，确保符合医疗机构设置相关规划要求。

合理提高卫生人力资源配置水平，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动态优化床人比。统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数量与布局，有序推进设施设备配置与迭代更新。开展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常态化开展巡回医疗服务，巩固建设省级边界类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

（二）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分级分类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院等级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科室建设，拓展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功能。优化升级县区医疗卫生设施设备。加快中医药在基层使用推广。合理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品种配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基本医疗服务提升行动、重点人群服务保障行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编制保障，优化调整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完善紧密型医联体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进乡村医生层级管理、“银龄”医务人员服务基层，统筹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基层儿科和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达到服务能力标准。

（三）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

健全以二级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三级医院指导支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康复护理服务网络，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以基层为重点统筹扩容医疗康复护理资源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发挥中医药康复护理独特优势，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应用。完善医学院校康复护理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等培养培训和配备使用，每万人口康复医师数、康复治疗师数分别达到0.8人、1.2人。

（四）打造优势专科集群

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在郴州、怀化、常德、岳阳等地巩固建设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医学学科“登峰计划”。聚焦重大疾病防治、疑难危重症诊疗、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交叉重点领域和医学前沿技术，打造具有省内引领力、国内影响力的高水平医学学科群。分层推进国家、省、市、县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探索专病中心和多学科诊疗中心建设，推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医学学科建设与区域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县域薄弱专科建设协同联动。

专栏3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

1. **医疗服务均衡提升工程。**开展86个县级医院专科能力建设。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能力。推动病房设施和设备老旧的医院开展病房改造、医疗设备更新。

2.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每个县（市）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推荐标准。支持50个左右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支持100家以上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100家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1000家左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推荐标准，10000家左右行政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服务能力标准。建设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科室。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救治中心、转诊会诊中心和专科临床服务中心建设。

3. **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以地市为单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条件建设，拓展二级及以上医院康复护理服务功能，合理设置康复护理病房或功能专区，强化专业设备配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基本康复护理能力建设，结合实际配置便携式康复护理设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4. **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省域高水平医院建设，推进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娄底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省儿童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支持100个左右临床医学、中医学和预防医学领域优势学科建设。

专栏4　“十五五”时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原则

1. **机构设置。**除承接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任务或行业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划转的医疗机构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省办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每100万—200万人口设置1—2个市办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原则上每个县（市）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县域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可适当增加县办医院数量。常住人口较少的县可整合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统筹使用资源。结合人口变化趋势，优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

2. **床位调控。**资产负债率高于80%的公立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且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的公立医院，原则上不再新增床位。合理控制新增床位，增量床位向资源薄弱、交通不便或人口净增长的区域倾斜。适度控制治疗性床位增长，增量床位向慢性病、重症、精神（心理）、康复、护理等薄弱专科领域倾斜。结合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等动态调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和结构。每千人口省办及以上医院、市办医院、县办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预期分别为0.68张、1.2张、3.65张（医院床位含同级妇幼保健院和专科疾病防治院床位）。

3. **床位管理。**健全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综合评价体系，各地结合实际科学确定床位数量规划目标，并进行合理调控。承担临床研究任务的医院可设置一定数量的研究型床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占比。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成立住院服务中心，逐步实现全院床位集中管理、统一调配。鼓励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床位资源统筹配置使用。

四、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一）完善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人口监测预警机制，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深入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完善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友好服务包。强化育龄人群生育力评估和分类指导干预，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持续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母婴安全行动，规范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应用，推广分娩镇痛服务，加强适宜辅助生殖技术和产前检查、分娩镇痛等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强化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救治能力。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强化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实施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深化医育结合服务。

（二）加强妇女和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专科建设。优化青春期、更年期等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强化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诊断、治疗全流程管理。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巩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成果。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实施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促进行动和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

（三）积极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口腔健康、听力健康、心理关爱、营养改善、痴呆防治等健康促进行动，推进老年综合评估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发展老年医学特色医

院，建设国家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城乡医养结合均衡布局，扩大服务覆盖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专区和安宁疗护病房规范化建设。

（四）强化职业人群健康保护

健全职业健康服务体系，未设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市县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服务。完善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触发机制，提升职业健康体检能力。规范开展尘肺病救治救助工作。推进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价、健康干预和监督执法联动。

（五）促进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健康

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强化残疾预防，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健全常态化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

五、完善全链条健康管理

（一）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推动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教育服务平台。实施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公众“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和“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和“减盐减油”专项行动。开展预防控制伤害综合治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与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指导员培养和实践应用，强化重点人群营养干预，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促进体医（卫）融合。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戒烟服务，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

（二）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推进健康城镇创建和健康乡村建设，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和村（社区）网格作用，将健康管理融入基层治理。聚焦重点人群、重大疾病和突出健康问题，持续推进健康湖南行动。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三）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

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扩大慢性病规范化筛查覆盖范围，开展全域健康膳食及代谢综合征防控体系研究和推广应用，完善早筛早诊早治早康复体系。设立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强化多病同防同治同管。强化中医药慢性病健康服务，推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全覆盖。规范体检内容项目，推动预防关口前移。

（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地级市范围内精神卫生服务功能基本健全，地级市和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建成一所政府办精神卫生服务机构（院区），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与危机干预机制，加强12356心理援助热线规范化建设和支持保障。完善心理健康筛查评估服务，加强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早期发现和综合干预。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服务。

（五）创新健康服务模式

构建“院前健康管理、院中诊断治疗、院后保健康复”的全过程健康服务模式。具备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肥胖防治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和疾病管理中心、听障人工耳蜗干预中心，推进预防端精准干预、治疗端多学科协作、康复端接续性服务、出院后日常管理端长期随访的健康服务。

专栏5　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健康服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地方病及职业病防治等服务。

2. **生育支持与妇幼健康能力提升。**实施早孕关爱、生育力保护、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和生育友好医院建设项目。争创国家区域生殖健康中心。推动医疗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开展示范性早孕门诊建设，提升助产机构服务能力。

3. **托育服务网络建设。**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及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托育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

4.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及安宁疗护病房建设。扩大医养结合机构、安宁疗护病房县域覆盖率。支持有需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设施条件，扩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

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地级市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童医院）精神科建设。补齐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服务短板。

6.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推进公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国家核辐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应急队建设。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六、培育卫生健康发展新动能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芙蓉计划卫生健康领军人才、青年人才项目。建立青年人才“成长导师”制度，支持45岁以下青年人才领衔卫生科研项目。深化医教协同，强化供需衔接，推动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医防管交叉培训体系，5年内培养300名以上医防管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400名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中医师承人才，培养2000名基层实用型中医药人才。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薪酬水平。

（二）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构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深化“医研企”协同创新。优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关键技术临床研究、评价验证和转化应用。强化有组织科研，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围绕重大科技需求开展攻关。深化科研诚信治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建立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评价体系，推动科技成果向临床应用等方面转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

（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依托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打造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强化中医医院医疗质量控制，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健全省、市、县中医服务网络。提升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推广力度。加强湖湘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建好用好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推广院校—师承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

（四）加快健康产业提质升级

积极培育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生物制造、脑机接口、医疗人工智能等未来健康产业。推动创新药和改良新药、首仿药、高端原料药、关键药物中间体、道地药材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高端医疗装备、智能医疗器械。加强“湘九味”中药材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中药大品种和龙头企业品牌。推进健康消费提质扩容，发展上门居家医疗服务等新兴业态。

（五）推进数智健康发展

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搭建医疗、医保、医药领域数据融通、业务联动的公共支撑平台，推动“三医”全量数据汇聚与应用。持续优化湖南健康码，升级预约挂号、个人健康画像、专属智能体等核心服务，打造成为居民健康管理“总入口”。构建高效协同卫生健康数智化平台体系，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聚焦医德医风等重点领域推进数智化监管。依法依规挖掘卫生健康领域数据要素价值，丰富“人工智能+卫生健康”应用场景。全面提升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

（六）深化国际合作交流

加强“一带一路”卫生健康领域务实合作。落实中非卫生健康伙伴行动，参与中非医院联盟建设，创建联合医学中心。持续派遣援外医疗队，拓展公共卫生、传统医药合作。推动中国—塞拉利昂和中国—津巴布韦中医药中心、远程医学中心以及现场急救“第一目击者”培训中心发展。主动融入“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支持复合型战略人才赴境外交流，积极推进国际诊疗服务。

专栏6　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建设工程。**推进芙蓉实验室（精准医学）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优势专科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科室）、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心。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能力提升行动。

3．**“三医一张网”数智赋能工程。**推进“三医一张网”信息化项目建设，打造便民助医辅政系列联动应用场景，探索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数智赋能新路径。

七、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

（一）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完善医改工作组织领导和协同推进机制，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医改、分管负责人具体协调“三医”改革工作机制。加强医改定期会商，以健康优先为导向促进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优化医保基金结余资金使用，实施分层级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销比例，配套家庭医生签约、双向转诊医保激励政策，引导患者有序分层就医，支持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常态化协商谈判机制。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和安宁疗护、慢性精神疾病、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实施动态调整。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完善健康筹资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保持稳中下降态势。

推动药品供应保障与使用管理制度改革，持续完善药物政策体系，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动态调整短缺药品目录清单，加强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深化医药价格监测治理，规范医药采购秩序。

（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压实各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强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和方式。妥善防范和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深化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改革。完

善由医保部门牵头，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按规定推动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特需医疗服务自主定价备案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其他公立医院按照要求推进改革。统筹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

（三）推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

构建矩阵式医联体，加快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推动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城市地区重点推广区社一体、以市带区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协作模式，县域内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全面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完善首诊负责制和转诊机制，以地市为单位全面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转诊会诊中心建设，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号源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引导合理就医。遴选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的病种，实行统筹区域内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同病同付”。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逐年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分层分类做好签约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2030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签约率、履约率达90%。

（四）强化医疗质量管理

健全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网络。优化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指标体系，强化质控数据应用和反馈，常态化开展医疗质量点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行动。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和住院患者免陪照护服务。提高药学服务水平，逐步实现二级及以上医院药学服务全覆盖。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配备管理与用药目录，提高临床医师合理用药水平，构建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

（五）弘扬医学人文新风

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加强医患沟通与人文关怀，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和患者隐私保护，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长效机制。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深化行风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探索将作风问题纳入医务人员执业考评、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考核等。发挥先进典型模范作用，弘扬优良医德医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六）发挥计生协群团组织优势

深化计生协综合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计生协承接政府转移社会服务职能，参与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倡导新型婚育文化，推进青春健康教育和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实施“生育关怀”等公益项目。

（七）加强综合监管与法治保障

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创新综合监管手段，推进跨部门联动执法。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修订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加强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化工作。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普法力度，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依法执业行为。推进法治医院建设。抓好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隐患闭环治理，持续提升卫生健康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八、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构建多元资金保障体系，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管控要求，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有力有效推进规划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健康湖南建设的良好局面。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7日

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

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署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着力推进城乡间、区域间妇女儿童事业均衡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中优先考虑妇女儿童发展需求。推动生育友好型、家庭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新突破，儿童友好建设取得新成果，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30年省级目标	2030年国家两纲目标	属性
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2	>90	预期性
2	生育友好医院在助产医疗机构中的比例（%）	>90	—	预期性
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	>90	预期性
4	新生儿死亡率（‰）	<2	<3	预期性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5	婴儿死亡率（‰）	<3.5	<5	预期性
6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6	预期性
7	小学生近视率（%）	<30	<38	预期性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2	>90	预期性
9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2	>90	预期性
1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6	预期性
1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2	预期性
12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4］	—	预期性
13	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比例（%）	>90	—	预期性
1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	100	—	预期性
注：①国家两纲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②［ ］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一）保障妇女全周期身心健康

1．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优化产科及妇女保健资源布局，强化妇幼保健机构生育支持功能，完善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孕产妇死亡率逐步降低。优化妇女全周期健康服务，增强女性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推动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促进妇幼保健领域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机制，鼓励慈善组织等参与生育友好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服务，提升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健全线上线下结合、大屏小屏联动的传播体系，强化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2．优化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持续开展以生育力保护为基础的生殖健康教育，落实生育友好服务包措施，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保障孕产妇生育安全。推广早孕关爱行动，加强生育友好医院建设。

3．加强宫颈癌、乳腺癌防治和救助工作。为2011年11月10日后出生的满13周岁女孩免费接种2剂次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搭建妇女健康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指导服务，加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困难企业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提供“两癌”公益筛查，对低收入“两癌”妇女患者予以救助。

4．开展健康宣教活动。组织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家庭健康主题活动，创新“线上专家+线下助教”双师课堂，推动优质宣教资源直达基层。组建湘女健康服务队深入基层，开展健康宣教、公益义诊、医技培训，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推进优生优育指导、生殖健康咨询等服务。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开展营养膳食知识宣传，培养良好运动习惯，助推健康湖南建设。面向妇女开展远离毒品等宣传教育。

（二）完善妇女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1．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妇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湘女大学习、巾帼大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开展“奋进十五五·巾帼建新功”等活动，激励女性争先创优，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2．强化基础教育保障。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关注留守女童、流动女童、残疾女童等群体需求。推进控辍保学工作。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开设特色化课程，满足女性全面发展需求。

3．加强女性人才培养。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均衡，尊重女性选择学科的自主性。培养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依托科研机构、科创平台、科研项目等，加强基础学科、战略紧缺和新兴交叉领域女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女性接受现代职业教育，培养女性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4．提高女性人工智能运用水平。依托智慧教育等平台，营造泛在可及的数字化学习环境，为女性提供更多学习资源。面向女性开展人工智能等技能培训，提升女性数字素养。增强女职工数字技能，建设一支具有湖湘特色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数字技能人才队伍。

5．持续提升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畅通女性终身学习渠道，为女性提供便捷可及的教育服务。实施湘女素质提升工程，开展电商、家政、手工等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女性持续学习的能力。

（三）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创业

1．加大女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推动巾帼家政提质扩容，通过培强企业、培新业态、培育文化、培塑典型、培训队伍，促进行业组织化、市场化、标准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发挥省巾帼家政发展促进会作用，促进企业抱团发展，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拓宽妇女就业空间。开展育婴师、护理师、收纳师等实用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就业能力。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推进女企业家与女大学生“心手相牵”，助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培育壮大高素质女性技能人才队伍，促进女性充分就业。帮助有需要的妇女学习掌握国际经贸规则，鼓励妇女参与对非等国际经贸合作，增强妇女就业竞争力。

专栏2　“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1．**实施“巾帼引航计划”。**用好“湘女贷”等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搭建妇女创新创业展示、服务平台，支持女企业家等创业群体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带动更多妇女就业创业。

2．**实施“巾帼远航计划”。**推动完善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支持体系，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对女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帮助女大学生形成正确就业观念、提升就业能力。

3．**实施“巾帼助航计划”。**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妇女在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就业，帮助返乡创业妇女、低收入妇女、因生育中断就业妇女及其他特殊困难妇女多渠道就业。

2．强化妇女劳动权益保障。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发挥“一函两书”等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及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设置生育友好岗，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

3．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和“芙蓉计划”，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依托产学研基地、重大科研项目等，建强女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适当提高各类人才项目女性入选比例，为女性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有利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湖南产业发展需要，推进高水平科技攻关，助力湖南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深入开展巾帼科技助农、助企、助医等服务，为女性科技人才和女企业家牵线搭桥，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4．促进妇女参与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鼓励妇女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就业创业，支持妇女在数字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中发挥作用。实施“湘村巾帼主播团”培育计划，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制作、账号运营等技能培训，助力“湘品出湘”。优化提升“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导妇女依靠科技多种粮、种好粮，带动家庭成员兴粮节粮，共筑粮食安全防线。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培育高素质女农民、巾帼新农人。推动妇女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更好促进产业增效、产品增值、农民增收。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畅通农村妇女维权渠道。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美丽庭院”提档升级，在文明乡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彰显“她力量”。

（四）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

1．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重视从各行各业女性中发展党员。注重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中的女性代表及各级政协委员中的女性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2．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开展女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培训、交流、挂职等创造条件，落实国家对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

3．拓宽妇女参与企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渠道。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管理，选拔优秀女性进入企业管理层。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支持企业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注重从乡村经济女能人、女大学生村官、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逐步提高女性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4．发挥妇联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在制定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规政策时，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检察官协会、女法官协会等妇联团体会员作用，切实履行引领、联系、服务职能。加大新兴领域建立妇联组织力度，实现全覆盖。

（五）健全妇女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强化妇女医疗和生育保障。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动职工医疗互助，开展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稳妥有序提高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比例。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障体系，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发展普惠托育托幼服务。

2．完善妇女养老保障与长期护理保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扩大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覆盖面，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发挥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增强照护服务能力。

3．保障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权益。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鼓励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待遇。

（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优化“千馆万员讲家风”五讲模式，弘扬湖湘优良家风，开展“美家美妇”“好家风·好传承——女职工在行动”等活动。

2．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争创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鼓励妇女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构建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培育新型婚育文化，持续打造“湘亲湘爱”婚恋品牌，倡导积极婚育观，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3．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落实产假、育儿假等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环境。开展面向家庭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加强养老托育、家政便民等社区服务网络建设。

（七）优化妇女发展环境

1．改善妇女生活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环境监测，推进城乡人居生活环境整治，规范生活垃圾处置。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推进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水质监测，保障妇女饮水安全。

2．完善公共空间设施。鼓励在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加强母婴室建设。增加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注妇女需求，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物资供给。

3．深化妇女对外交流合作。积极落实全球妇女峰会精神，促进妇女事业交流，打造“非洲母亲新农场”项目，推动中非妇女事业发展，支持湖湘妇女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展现新风采。

专栏3　“非洲母亲新农场”项目

1．**搭建湘非妇女科技交流平台。**依托湖南在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和联合实验室，引导女科技工作者面向非洲妇女开展良种推广和耕作技术培训等。

2．**搭建湘非妇女经贸交流平台。**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两大国家级平台，统筹政府、商会、企业等多方力量，支持有出海意愿的女企业家、文化机构与非洲国家相关部门对接，为湘企出海搭建平台。

3．**搭建湘非妇女人文交流平台。**优化对外传播叙事方式，以“母亲”为共情符号，开展“手牵手·心种子”“中非话共鸣”等主题活动，承接全球妇女能力建设中心援外培训班和国际妇女交流交往活动，拉近湘非妇女心灵距离，增进情感认同。

（八）强化妇女合法权益保障

1．提升妇女法治素养。面向妇女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服务，引导妇女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开展“湘妹子普法”“情系女职工·法在你身边”等活动，推动普法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用好新媒体平台，推出系列短视频、以案释法

产品，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基层一线，不断增强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2．预防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严惩家庭暴力等违法行为，加大家庭暴力受侵害妇女救济力度，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推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入驻综治中心、基层派出所、婚姻登记机关等。健全发现报告、联防联动、关爱服务、工作督查、回访帮扶制度，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保障妇女离婚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权益及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的权益。

3．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妇女在网络空间的权益保护，严惩通过虚假婚恋交友、非法网贷等对妇女实施的诈骗犯罪。

4．为妇女提供专业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援助专业团队，为妇女提供及时有效法律援助。提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维护妇女权益的专业能力。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一）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1．健全儿童健康服务网络。省市县各级均应设有1所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统筹规划配置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充分运用新技术提升儿科医疗服务舒适化、智慧化水平，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

2．优化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进新生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全省出生缺陷导致的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逐步下降。规范新生儿访视工作，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开展新生儿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健全0—6岁儿童残疾筛查机制。加强对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的健康管理。

3．实施“五健”促进行动。支持医务人员任健康副校（园）长。推动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等健康问题同防共管与综合干预。创新运动干预模式，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儿童超重增长率和肥胖增长率逐步下降。开展视力检查，加强学生视力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及时识别、处置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加强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讲座或相关教育活动。开展脊柱弯曲异常筛查。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指导家长督促儿童养成良好护齿习惯，促进儿童患龋得到有效干预。

4．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网络，健全儿童重大传染病及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机制，持续巩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成果。加强罕见病规范化管理，推动罕见病用药研发。严格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建立健全疫苗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疫苗流通与接种全流程监管。

5．提供科学的性教育。加强儿童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教育。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性教育责任意识。推动学校与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社会组织等加强协作，开展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

（二）构建儿童安全保护网络

1．营造安全的儿童成长环境。强化校园及周边治理，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控水平。落实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责任，按标准配备儿童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防溺水、防灾减灾等安全知识宣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教育，普及应用儿童安全座椅及头盔等，加强家用电器等安全使用指导，提升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2．加强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监管，加大校内及周边食品监管力度。落实学校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校长陪餐制等学校食品安全机制。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强化网售领域抽查检查。加强大型游乐设施、自动扶梯等安全监管，依法开展定期检验检测工作。

3．制止对儿童的暴力伤害。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保护儿童。为受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等关爱服务。健全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完善受欺凌学生求助途径。

4．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与治理，集中整治利用网络信息技术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欺凌、传播低俗色情资源等突出问题。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调整、更改容易诱发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与规则。实施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媒介素养。

（三）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1．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等有机融合，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帮助儿童养成良好品德修养和审美素养。持续推进“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2．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政策制定、资金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健全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做好防控辍学及异常辍学儿童劝返复学工作。促进高中教育更加公平优质，实施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推进特殊教育普惠融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加强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的法治、安全和健康教育。加强儿童科技教育，建强科技辅导员队伍，推动科技教育融入课后服务，鼓励儿童参与科技实践活动。

（四）提高儿童福利普惠水平

1．优化儿童公共服务供给。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托幼托育托管服务等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开展医疗救助。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支持“亲子小屋+托育服务”模式推广，推进“15分钟托育服务圈”建设。

2．保护关爱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保障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等权益，鼓励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关爱服务，深化“爱心妈妈+暖心姐姐”结对关爱等行动。落实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责任，保障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公平优质服务。全面推动困境儿童委托照护工作，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

3．提升妇女儿童青年之家服务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村、社区的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志愿者等作用，积极开展安全自护、心理健康、亲子阅读、科学启蒙等

主题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项目合作等方式，为儿童提供有效的社会服务。

4．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养治康教社”一体化发展，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质增效，面向社会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孤残儿童护理员、儿童康复师、特教老师等专业人才培养。

（五）增强家庭养育教育功能

1．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强化家庭监护监督，提升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监护能力。积极培养儿童参与家庭事务的意识和能力，在家庭事务、个人发展等方面，倾听儿童意见。深化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书香飘万家”等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推动构建和谐亲子关系。

2．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及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坚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探索建立培训、考核、认证、继续教育一体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发展体系，推动85%以上县市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3．落实家庭生育养育支持政策。落实育儿补贴等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开展托幼托育托管服务，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鼓励公益性场所及村、社区的妇女儿童青年之家、亲子小屋为开展亲子活动创造条件。

专栏4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持续纳入省重点民生实事。“十五五”期间，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继续纳入湖南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由省妇联牵头，多部门协同，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2．深化家庭美德与心理健康教育。坚持德育为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主题活动，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示范作用，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依托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传播矩阵，制作动漫电影、情景话剧、短视频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大屏小屏联动方式推出健康科普，让科学权威、通俗易懂的家庭心理健康知识推门可见、触手可及。

3．打造多元指导场景。推进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每年至少开展4次指导服务。依托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开展公益性活动。结合儿童友好建设，在商圈、园区、公园创设家长驿站等新空间，构建“15分钟服务圈”。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家庭教育。

4．丰富服务内容供给。健全覆盖新婚期、孕期、婴幼儿照护、幼儿园、中小学等阶段的指导服务体系。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开发分众化指导手册。打造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劳动等“行走的课堂”。推广“体育+美育+心育”模式，帮助儿童增强心理韧性。

5．培育专业化指导队伍。支持高校扩大家庭教育相关专业招生规模，开发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课程。推行家庭教育指导师国家职业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家庭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吸纳法官、检察官、教师、社工、妇联执委、“五老”等，建设专兼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家庭教育信息系统，实现智能化辅助评估、个性化服务。

（六）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环境

1．创作积极向上的儿童精神文化作品。扶持开发具有湖湘特色和教育意义的文创产品，支持优质儿童文化产品生产。鼓励创作

反映时代风貌、贴近儿童生活的优秀儿童文学、影视、动漫、戏剧等作品。

2．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的监管。开展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巡查检查，深化涉未成年人非法出版物及信息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有害出版物和网络不良信息侵害，提升未成年人对非法有害出版物及有害信息鉴别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净化网络空间，集中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3．优化儿童成长的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严格落实饮用水卫生标准。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居住环境。因地制宜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等场所和设施。

专栏5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需求，在防汛、公共卫生等预案中增设“儿童应急保护”章节，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增强儿童活动场所服务效能，推动科技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儿童科普资源供给，开发多形态科普产品。支持中小学生走进校外科普场所和科创空间开展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设科学探究室，中小学生每年参加科普实践活动次数不少于1次。

（七）筑牢儿童保护法治屏障

1．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推进逐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司法专门机构作用，聚焦办案、保护、治理全链条发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2．全面保障儿童民事权益。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被探望、抚养、教育等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完善落实监护制度，落实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职责。对存在监护无力、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监护侵害风险的家庭及时干预。

3．严惩性侵、拐卖儿童和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深化“全链条关注·闭环式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严惩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依法追究施暴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敲诈勒索、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虚假招聘、介绍童工等违法行为。

4．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干预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统筹规范专门学校布局、入学及转出管理。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依法惩戒和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未成年人安置帮教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其入学、生活方面的问题。

5．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法治宣教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库，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门窗口。对遭受性侵、家暴、校园欺凌、监护侵害等伤害的未成年人，依法提供综合救助。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丰富普法内容和教育形式，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提高法治素养、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下转第41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9日

湖南省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根据《中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打造中部地区中医药发展高地目标，坚持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和特点，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根本，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统筹事业、产业及文化协同发展，为“十五五”时期健康湖南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防治重大疾病取得重要成效，对居民健康水平贡献度大幅提高，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显著优化，产业发展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湖湘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更加深入，中医药传承创新迈向更高发展水平，实现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

专栏1　“十五五”时期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	2030年	性质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人）	0.60	0.71	预期性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60.43	60.5	预期性
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	89.44	90	预期性
4	中医类总诊疗人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20.16	23	预期性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人次占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24.13	27	预期性
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15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的比例（%）	82.61	85	预期性
7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95.36	98	预期性
8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60.58	80	预期性
9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33.05	38	预期性
10	中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500	550	预期性
11	中医药全产业链总产值（亿元）	1578	2000	预期性
12	新增批准上市的中药新药数（个）	〔4〕	〔5〕	预期性
注：〔 〕内为5年累计数。				

二、优化中医药资源布局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合理调控省级中医医院建设规模，强化功能定位与服务特色。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中医优势专科中心。加强地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发挥上下联动骨干作用，建设一批省级中医医学中心。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在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基础上，使其普遍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二）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药行动。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优建强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县域中医医疗、急诊急救、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健康宣教等方面龙头作用更加彰显。持续推进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持续开展巡回医疗、健康帮扶，组织名老中医药专家下基层。探索银龄中医药人才服务模式，鼓励退休中医药人员到基层服务。

（三）补齐重点人群特殊科室设置短板。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儿科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普遍设置老年病科，强化适老化改造。推动中医医院设置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开展中医药防治精神心理疾病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护理机构和安宁疗护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专栏2　中医药资源布局优化工程

1.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中心。**依托一批中医特色突出、综合实力较强的中医医院开展建设，以骨伤、肛肠、针灸、肿瘤等专科建设带动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2. **省级中医医学中心。**支持一批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医医院开展建设。

3. **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医医院统筹推进病房空间改善、厕所改造、无障碍建设等，推动医疗装备迭代升级。

4. **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鼓励和支持一批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5. **省级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建立集教学、演示、研修于一体的中医技术培训推广中心。

三、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一）提升中医临床诊疗能力。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学科）群，持续深化内涵建设。强化优势专科（学科）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全省中医医院临床诊疗能力整体提升。围绕心脑血管病、代谢性疾病、呼吸性疾病及骨伤、肛肠、针灸、肿瘤、妇科等中医优势病种，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筛选推广一批中医适宜技术，转化应用一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加强各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

（二）提升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推动各级中医医院有序纳入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加强中医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及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强化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培训演练和能力建设，更好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救治作用。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探索开展急危重症、复杂疑难病中医主导诊疗。推动中医医院规范建设感染性疾病科，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医院开设传染病病区。

（三）提升中医药康复护理和康养服务能力。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扩大基层中医药康复服务供给。聚焦多发慢性病、地方病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技术规范、康复器具。加强中医特色护理能力建设，推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开设中医护理门诊，支持中医医院开展免陪照护服务。支持医疗资源富余的中医医院加强老年护理和康复功能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老年痴呆、肌少症中医药防治体系建设。

（四）提升中药药事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医医院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优化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和加工服务。强化中药处方点评。鼓励开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委托配制和调剂等。发展智慧药房和集中代煎代配业务。

（五）发挥中医治未病和促健康优势。规范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将健康体重管理纳入治未病服务。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工作。开展眼健康、脑健康、骨健康、心理健康等中医药特色防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医药健康宣传教育，推动中医药服务深度融入“三减三健”、人均预期寿命提升等全民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丰富家庭医生签约中的中医药内涵。

专栏3　中医药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1. **高水平中医医学学科。**以中医内科、中医五官科等为重点，建设好15—20个高水平中医医学学科。

2. **中医优势专科集群。**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为依托，以妇科、皮肤科、脑病科等为重点，建设5—10个覆盖全省中医医院的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集群。

3. **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30个省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开展质量控制分析和质量控制骨干人员培训。

4. **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强化中医医院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及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急诊团队医疗救治操作流程。

5. **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省级中医医院建设1个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围绕中风病、面神经炎、颈椎病、腰突症、睡眠障碍等疾病，推广20—30个中医康复方案。加强中医药康复知识与技术培训。

6. **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老年病中医优势专科，建设5个国家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建设一批省级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

四、打造中西医结合发展样板

深入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构建中西医协同专科（专病）网络，形成特色鲜明的中西医结合服务模式。实施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建设、中药房设置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鼓励建设中西医结合专科群，发展中西医协同科室，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动综合医院建立科室间、院间、医联体内中西医协作机制，完善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将中医药服务深度融入诊疗全过程。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医疗质量。围绕老年病、肿瘤等重大疑难疾病持续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制定和推广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方案。

专栏4　中西医协同增效工程

1. **中西医协同旗舰项目建设。**培育一批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旗舰科室。争创一批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

2.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心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争创一批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心。

五、构建高质量中医药人才引育支撑体系

（一）提高中医药教育质量。提升中医药高等院校中医药相关专业招生占比，增加中医药经典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分比重。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专业。支持湖南中医药大学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提升培训质量。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总结推广院校—师承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模式。规范中医药继续教育。

（二）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参与国家中医药岐黄人才计划，省芙蓉计划卫生健康领军人才、青年人才项目等。优化中医药人力资源配置，壮大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队伍。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等基层卫生人才项目。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强化西医学习中医工作。加强少数民族医药从业人员培训。加大中医药产业化、国际化、数智化等方面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

（三）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与使用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开展省级名中医评选表彰工作，支持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参加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参加乡村医生等级评定。畅通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专栏5　中医药人才培养行动

1.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争创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老药工传承工作室。支持王琦书院湖南分院建设，培养200名左右高层次师承人才。

2. **中医药人才培养。**争取入选一批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中医药创新团队。在芙蓉计划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培养中医药领域5名领军人才，100名青年人才（中医基础、中医临床、中药、护理等）。培养200名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2000名“西学中”人员，培训2000名基层实用型中医药人才。支持建设一批省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3. **产业相关技能型人才培养。**组建湖南省中医药产业专家服务团，围绕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药（材）饮片传统经验鉴定、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培养技能型人才1000人，开展技术培训覆盖5000人。

六、加强中医药传承与科技创新

（一）加强基础研究与活态传承。加强湖湘中医药原创理论科学阐释与重大疾病机制解析，推进古籍经典数智化挖掘及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强化湖湘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的活态传承，支持湖湘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发展。收集、挖掘和整理散落在基层、民间的中医药传统知识。支持土家医、侗医、苗医、瑶医等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挖掘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特色医药，推广少数民族医药特色疗法、技术、制剂。建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

（二）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好用好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鼓励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与全国重点实验室开展联合共建。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等。依托国家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省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加强芙蓉实验室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部、中药制剂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等研究基地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建立联合研发平台。

（三）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展有组织科研，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聚焦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常见多发病等开展高质量中医临床评价研究。加快中药全链条创新，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名医验方等转化研究及中药新药创制和二次开发。推动多学科交叉创新，开发中医药器械、装备等。健全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转化机制，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专栏6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1. **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争创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

2. **省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优化整合现有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研究室，建设一批省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

3. **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立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共建专项50个、中医药科研课题800个、种质资源库科研攻关课题100个。

4. **中药特色制剂能力提升。**争创国家中医药局名方制剂创制平台。提质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机构制剂中心，遴选并推广一批“湘制剂”品种。

5. **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专项。**建设少数民族医药综合性数据库、4个民族医药传承基地、一批少数民族医药活态传承工作室。

七、夯实中药材产业发展基础

（一）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推进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快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与利用研究，建设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圃和种质资源库信息化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圃。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普查，建立中药资源调查监测、中医药产业统计机制。推进药用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繁育及替代品研究。

（二）加快中药材现代种业体系建设。推进中药材新品种选育、授权和保护，依法依规开展中药材品种登记与推广，加强中药

材种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构建中药材种子保护、繁育、推广的规范化体系，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升良种使用率。

（三）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加强中药材种植（含养殖，下同）与国土空间规划、气候资源区划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衔接。开展中药材重点品种种植适宜性评价，将中药材种植基地纳入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动态管理。加强中药材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中药材主产区建设气象观测站，构建中药材气候品质评价体系。发布道地药材种植区域推荐指南，制定湖南省道地药材种植技术规范及林下中药材种植指南。推进省级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农业（中药材）产业融合项目。建设一批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及“定制药园”，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提质扩面。

（四）推动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扩大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品种目录，制定道地药材产地趁鲜加工技术规范。鼓励中药企业在道地药材主产区配套建设共享产地加工基地和产地仓，实现趁鲜加工、集中仓储、全程追溯与标准管控一体化发展。

专栏7　中药材产业提质工程

1．**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一库一圃一中心”（中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库、保存圃、利用研究中心），完成不少于30000份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建立一批常见中药材基因指纹图谱与化学特征图谱，实施100个重点药材品质性状关键基因挖掘研究。

2．**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开展10个重点中药材品种常态化监测，建立3—5种珍稀濒危野生药材人工繁育技术体系。

3．**中药材良种工程**。建设15—20个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选育3—5个中药材新品种，推广应用一批优质种子种苗。

4．**中药材种植与初加工基地建设**。建设10个以林下中药材种植为重点的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建设GAP基地、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林下中药材高标准基地各50个。建设8—10个趁鲜加工仓储物流基地。

八、培育现代中医药产业集群

（一）加快中医药工业培优育强。积极培育中医药工业“链主”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培育一批有竞争优势的龙头骨干企业和上市企业。创新中药提取物生产管理与应用。培育中药制造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设卓越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及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推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

（二）实施中医药产业品牌战略。加强“湘九味”中药材品牌建设。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道地药材品牌保护。制定中药大品种品牌培育计划，在中药创新药等领域培育新字号品牌，培育一批中医药领域的国家级、省级消费名品。加强中药老字号企业文化传承和品牌建设，打造“湘中药”品牌。

（三）强化中药生产质量管控。推广中药材绿色生产模式，加强化肥等中药材种植投入品管理。推进中药材、中药饮片分级管理与评价。探索建设覆盖中药材、饮片、中成药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建设第三方中药质量检测公共平台。优化廉桥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及大宗中药材产地交易环境，加快现代化产地仓与高效物流

网络构建。鼓励中药企业参与湖南省省长　　质量奖评选。

专栏8　中药制造升级工程
1．**中医药现代化产业项目培育。**培育4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建设卓越级智能工厂2个、先进级智能工厂25个。培育1个以上年产值过10亿元、5个以上年产值过亿元的中药大品种。 2．**全链条中药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设现代化中药仓3—5个。建设全省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平台，建设3—5个具有CNAS、CMA、STC等资质的质量检测公共平台。

（四）拓展中医药融合新业态。鼓励社会资本加大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投入。支持中医药膳产业发展，定期举办全省药膳大赛，构建湖湘药膳发展体系，打造“湘药膳”品牌。支持市、县举办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打造更多中医药应用场景。开展国产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试点，开发一批以湘产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食同源产品，支持具有传统食用习惯的中药材品种进入食药物质目录或新食品原料目录，开展食药物质健康声称试点。依托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南岳等旅游目的地，优化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打造一批中医药康养文旅综合体。大力推广马王堆导引术等特色健身气功，普及中医养生保健方法。

专栏9　中医药健康产业培优工程
中医药健康项目。支持研发5个国产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发布一批“湘药膳”，建设50个基层药膳体验点。打造1—2个养生保健知名品牌，开发20个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研发培育20—30个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药食同源食品、保健食品、日化产品。

九、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与开放发展

（一）加强湖湘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弘扬。加强仲景文化、马王堆中医药文化等湖湘中医药特色文化资源挖掘整理。持续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建设湖南省中医药博物馆、省中医药文化资源数据库。建优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挖掘革命历史中的中医药故事，宣传推广中医药文化地标。加强中医医院文化建设。持续开展中医药系列新媒体宣传、中医药文化服务月等活动，开发一批文创精品力作。

（二）深化传统医药交流互鉴。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支持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开展中医药类国际培训班。积极选派中医医师参与援外医疗任务。发挥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作用，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积极参与“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实施湘药国际品牌计划，支持中药企业在海外建设种植基地，推动湘中药海外注册。推进中非经贸博览会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传统医药高质量发展。推动湖湘中医药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

专栏10　中医药文化弘扬和开放发展工程
1．**建设仲景文化园。**按照“院、街、府”三位一体整体规划建设，打造中医药特色文化园。

2．**中医药文化地标提升行动。**宣传推广衡阳会议展览馆、橘井泉、炎帝陵等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丰富沉浸式体验，优化基础设施与智慧服务，争创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3．**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发20个中医药文化研学实践基地，打造40—50个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

4．**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建设。**在长沙、张家界等城市依托有条件的中医医院争创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提供多样化服务模式。

十、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

（一）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中医医院改革，深入推广三明医改中医药传承创新经验做法。加快推进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落地，完善公立中医医院运行保障机制。推进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协议工资、目标年薪等形式。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优先调整疗效确切、中医特色优势明显的中医诊疗项目。探索建立按病组（DRG）、病种分值（DIP）付费下中医药激励机制。提高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的总额预算，优化结余留用政策。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提升中医优势病种的病组权重与分值，支持邵阳市开展国家级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改革工作，探索推广经验。试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全省医联体、专科联盟、专科集群内调剂使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行中医治未病等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

（二）加速中医药数智化赋能。积极推动中医药融入“三医一张网”，建立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加强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智慧中医医院，探索建立省市县医疗机构协同、中医处方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的服务系统。加快中医药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扩大中医智能辅助诊疗、中药智能调配等技术在基层应用。加强中医药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促进中医药数据安全合规、高效流通利用。

专栏11　中医药数智化行动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争创一批国家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打造创新性、引领性、可复制的业务应用场景，全面提升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智慧医院建设水平。

（三）深化改革示范试点建设。创建一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持续推进岳阳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邵阳市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市，推动更多地市纳入国家改革试点，打造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样板。

（四）强化中医药标准化引领。发挥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建设省级中医药标准研究平台，完善中医药标准研究体系，系统开展中医药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中医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研究。加强国家中医药标准研究推广基地建设，争创国家中医药标准化研究转化中心。加强中医药标准宣传、培训与推广应用工作。

专栏12　中医药标准化行动

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湘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不少于2项，湘产中药材种子、中药材生产、中医诊疗技术、养生保健、药膳、康复等领域地方标准不少于30项。

（五）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对中医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中医医疗广告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依法执业，持续加强对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加大重大案件督办力度，有效防范化解中医药领域相关重大风险。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培养培训，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

十一、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工作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政策，统筹用好金芙蓉投资基金大健康产业子基金等政府投资资金，创新“政府+保险+企业”合作模式，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优化并促进中医药产业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协调统一。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适时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规划实施良好社会氛围。

（上接第32页）

专栏6　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

1. **健全“双牵头”工作机制。**完善由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领导小组及省政府妇儿工委“双牵头”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实现信息共享、情况互通、案件共商、服务并进，打造责任明晰、协同高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以“六大保护”为基本架构，从教育预防、发现报告、协调处置、救助帮扶、跟踪回访五个关键环节入手，细化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破解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2. **完善“全链条关注·闭环式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深化法治宣教，面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普及防侵害、监护履职等法律知识，每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普法宣讲不少于500场次，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培育司法社工，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社工介入机制，壮大司法社工专业队伍，推动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涉未成年人个案处置，提供心理疏导、陪同询问、关爱救助等专业服务，持续提升重点个案社工介入率，增强个案处置专业化水平。

3. **培育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与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各类社会力量积极投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作用，开展常态化入户走访排查，动态掌握学习生活情况，分类落实帮扶举措。

四、实施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妇女儿童工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按职责承担规划相应目标任务。国家两纲量化目标，省级规划不再具体表述，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监测由统计部门牵头，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统计监测，收集审核分析并报送数据。做好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升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儿童优先原则的社会知晓度，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9日

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到2030年，教育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具有湖南特色的教育体系基本构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优质多样化的高中教育体系基本健全，分类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具特色，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成效充分彰显，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学习型社会基本建成。

“十五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6.25	97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年级阅读/数学达标学生比例（%）	—	83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	89	预期性

续表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1.55	65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数（万人）		13.7	20	预期性
每十万人口本科在校生数（人）		1565	>1800	预期性
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		53.29	59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26.34	37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4.7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预期性
来湘高等教育留学生占来华留学生比例（%）		2	2.7	预期性
财政教育投入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1644.88亿元	逐年只增不减，年均增长率不低于4%。	预期性
	全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13721.85元/（生·年）	逐年只增不减，2030年超过中部地区平均水平。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统筹建设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堂、实践育人大课堂、网络育人新课堂。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在高校全面开设新时代实践教育课程和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培育和推广中国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育人能力。加强宪法法治、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学校国防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五育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和课间“15分钟”，提升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专栏1　立德树人

1．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省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省建设。

2．实施学校思政课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系列精品课。

3．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主题理论宣传活动，打造“理响潇湘”理论宣传品牌，建设“青春学习堂”学习资源库，建设25门左右国家优质课程。

4．建设“芳草计划”湖湘学校思政总品牌，建设一批高质量实践教育基地，建设500个左右国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优化“我的韶山行”等研学活动，持续打造“我是接班人”“奋斗青春号”“岳麓书院”“第一师范”等具有湖南特色的“大思政课”系列品牌。

5．建强网络思政教育矩阵，打造20余个网络育人“名师名站”等网红IP、10余个网络育人“名栏名作”，支持建设2个左右学校网络育人实验室。

6．推出50个左右新时代伟大成就优秀案例。

7．推进学校体育（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和学科美育教学改革试点省建设，广泛开展“三大球”等比赛，组织开展大中小学全员文体活动。深化体教融合，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

8．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推动落实《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深化医教融合，试点推行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健康副校（园）长，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二）夯实基础教育基点。建立“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市县结合”管理体制，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稳步扩大免费学前教育范围，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加强基础教育对口帮扶。推进农村小学以大村和乡镇为主布局，中学以大乡镇和县城为主布局，办好寄宿制学校和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着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落实国家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部署。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扩充公办高中学位，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深化职普融通，建设综合高中。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增加实践教学课时，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加强校外培训常态化长效化管理，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实施特殊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支持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统筹资源，建好一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着力办好公办专门学校，全面规范专门教育。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控辍保学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每一个孩子受教育权利。

专栏2　基础教育

1．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到2030年，全省所有的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评估认定、9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推进寄宿制学校提质改造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2．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扩大公办普通高中资源供给，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转型综合高中，实现高中阶段有序渡峰。建设45所左右优质普通高中，建设一批综合高中、科学高中，支持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提档升级。

3．持续实施“反卷减负”行动，压减作业，减少考试测试频次，落实周末、节假日、早晚、课间的休息时间，全面推行“春秋假”。建设一批高质量研学基地。

4．引导人口持续减少地区探索适度集中公平普惠的教育模式，支持学龄人口流入地区和公办资源短缺地区学校扩容增位。

5．深入实施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实行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

6．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提高公办高中招录比例，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缓解升学焦虑。

（三）舞活高等教育龙头。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引导高校在研究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不同赛道准确定位、特色发展。强化战略驱动和需求牵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大“双一流”建设力度，加快一流培育学科建设，支持一批优势学科入选新一轮“双一流”。积极开展“双优”创建，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和优质特色学科专业。打造卓越研究生教育。持续深化高等院校及其学科专业布局优化改革，健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提高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推广“项目制”育人培养方式，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持续贯彻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举措，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强留学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交流机制，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湘合作办学。

专栏3　高等教育

1．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建设“学科特区”，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的顶尖学科冲击世界一流前列，加强12所高校21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创立长沙文化科技大学。

2．积极开展“双优”建设，建设2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100个左右优质特色学科专业。

3．持续深化“两优”改革，实施高校布局优化“五个一批”、学科专业优化“五个计划”重点任务。

4．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好10所左右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10个左右省级未来技术学院、10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30个左右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150个左右支撑主导产业优势学科。

5．支持高校建设一批“一站式”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深化25个就业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建设。实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和“万企进校园”计划。建好用好15个“宏志助航”培训基地。建设30个左右省级大学生创业发展平台。

6．完善研究生教育与评价改革，构建多元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专业博士学位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工程硕博研究生培养改革。

（四）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以“新双高”建设为引领，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办好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职专科学校，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健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横向融通、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培养体系。以区域产业布局、技术变革趋势为牵引，深化产教融合，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快速响应急需紧缺产业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健全校企协同育人、共生发展机制。推动技工学校改革发展，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支持政策。

专栏4　职业教育

1．实施“双高”计划，重点加强12所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学校项目建设，力争在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中省内有20所左右的学校入选。建设3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200个高水平专业群。

2．整合中职教育资源，调整优化中职教育布局，建设50所左右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和200个左右优质专业（群）。

3．聚焦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湖南重点产业链，在30个左右重点领域实施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

4．对接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1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30个左右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60个左右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5．推动“职教出海”，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建设10个左右海外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新建或升级1—2个鲁班工坊。打造一批湖南特色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

6．聚焦提升在职人员职业适配性，围绕6个万亿级产业和12条重点产业链打造一批精品课程。

7．落实“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和开放大学开展职业培训，每年培训200万人次以上。

8．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联动改革。

（五）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聚焦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和建设，增强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力，促进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良性互动。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强化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升高校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做精做强一批一流科技期刊。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完善全链条人才评价机制，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地。深化“大校、大院、大企”协同创新，激发科教融汇活力，激活产教融合动能，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探索形成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湖南模式，构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专栏5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1．以岳麓山实验室为纽带，推动农业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2．推动高校深度参与“1+N”国家实验室体系、湘江科学城、“4+4科创工程”、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人工智能+”行动等科创高地重大标志性工程。争取教育部支持建设湖南高等研究院。争创建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交叉学科中心等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实施50个左右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3．完善“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机制，大力实施“芙蓉计划”，积极引进培育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壮大高校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4．聚焦国家和省重点产业需求，引导高校与高水平科学家、行业领军企业、有关园区合作实施一批校企深度协同、绩效目标清晰、服务社会和服务产业有力的融合发展项目。

5．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支持高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引导高校采用“先用后付”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推动省内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收益分配等机制。

（六）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数字湖南建设要求，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教育”行动，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加快教育数据汇聚共享，打造全省一体化教育大数据资源中心，推进湖南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深度应用，不断推动课堂教学智能化变革、管理决策数据驱动、公共服务效能提升，加快构建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便捷的数字教育新生态。加强高校数字化工作统筹管理。强化数智赋能全民终身学习，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专栏6　教育数字化

1．建强用好教育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规范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全流程，聚焦教育教学重点场景，加快数据融合应用，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数字化应用标杆。

2．全面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在湘应用，构建国家、省、市、县、校五级贯通的平台应用体系。

3．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数字化基础环境改善，构建“普及+特色”的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支持高校强化“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建设。

4．构建分层分类的数字化精准培训体系，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

5．以数智赋能终身教育，打造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建设。
6．探索数字中文建设模式，推进语言文字的信息化、智能化、科技化。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深化师范院校布局改革和提质发展，优化教师培养规模和结构，提升教师培养层次，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构建教师终身成长体系。加强中小学教师资源的“省管、县用、校聘”，优化教师管理机制。强化教师待遇权益保障，持续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专栏7　教师队伍建设

1．建设一批教育家精神创新实践共同体，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
2．深化“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改革，实施“县中振兴”专项培训、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计划。
3．提升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素养和创新创造能力，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重要来源。
4．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互聘机制。
5．支持省内4所本科师范院校加强实验实训、智慧教育、教师发展中心等建设。
6．选派5000名左右银龄教师支持大湘西地区、县域高中和薄弱学校高质量发展。
7．强化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
8．构建教师需求预警与动态调配机制，推动教师轮岗交流。

（八）引导规范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系统化构建推动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机制。鼓励引导民办学校从规模发展向规范发展、内涵发展转型。严控民办学校数量和规模。深化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并推动落实差别化的扶持政策。督促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专栏8　民办教育

1．合力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探索民办学校有序退出机制。
2．实施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推动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
3．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人才培养质量与招生计划、学费标准等挂钩制度，强化年检结果运用。
4．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优化资金监管平台，健全年度预决算管理机制。

（九）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并举，强化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预算拨款与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高等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建立省属高校省市共建投入机制。持续改善高校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优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

专栏9　教育战略性投入
1．实施教育投入保障行动计划。研究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经费分配新机制，优化考核方式，督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2．实施教育经费开源节支计划。建立省属高校省市共建投入机制；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绩效评价、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实施教育资源优化配置计划。加强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教育经费统筹；加快盘活教育领域“三资”，统筹规划教育科技公共服务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4．推动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支持长株潭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岳阳市、衡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教育发展；实施大湘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对口帮扶行动；支持怀化建设“五省边际区域性教育中心”。 5．强化教育经费监管，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

（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切实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纠治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进一步优化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

专栏10　党的领导
1．实施高校党建领航计划。制定《湖南省公办高校高质量党建指导标准》，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抓实院（系）党组织及师生党支部建设。 2．实施中小学校党建强基计划。制定《湖南省中小学校高质量党建指导标准》，提升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效能。 3．实施民办学校党建提质计划。制定《湖南省民办高校高质量党建指导标准》，落实民办学校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法定地位。

三、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建立全周期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链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的正确导向作用。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将规划落实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强化问题整改与结果运用。建立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跨学段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构建教育领域大安全工作体系，注重社会稳定风险的监测和矛盾排查化解。强化宣传引导，筑牢教育宣传主阵地，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13日

湖南省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持续放大“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着力推动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到2030年，交通强省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形成以长株潭一体化为核心引领，京港澳、沪昆、厦渝通道经济带“三带”联动发展，全省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三张网”协同发力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新格局。“三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全面贯通，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显著跃升；交通运输集成融合、安全韧性、数智低碳特征更加凸显；磁浮交通、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产业不断培育壮大；行业治理效能大幅增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六张网”发展底盘更加稳固。

专栏1　“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属性
设施网络	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	%	91	95	预期性

设施网络	2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6097	6400	预期性
		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2501	2800	预期性
	3	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474	10000	预期性
	4	国家高等级航道里程	公里	1550	1890	预期性
	5	航线总里程	公里	181,694	210,000	预期性
	6	低空公共航路里程	公里	—	500	预期性
服务功能	7	长株潭都市圈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公里	350	450	预期性
	8	县城10分钟上高速比例①	%	93	99	预期性
	9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	%	13.8	≤13	预期性
安全韧性	10	一般公路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物资到达时间	小时	—	≤6	预期性
	11	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下降率	%	—	〔10〕	约束性
	12	重点风险路段和桥梁监测预警设施覆盖率②	%	—	100	约束性
	13	国省干线公路新发现四、五类桥梁（隧道）处治率	%	100	100	约束性
	14	铁路危旧桥梁加固改造整治数量	座	—	50	预期性
集成融合	15	内河主要港口多式联运港区铁路进港率③	%	37.5	62.5	预期性
	16	低空经济市场规模	亿元	280	600	预期性
绿色智慧	17	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降低④	%	—	〔6〕	约束性
	18	新能源营运交通工具保有量占比	%	—	25	预期性
	19	公路数智通道里程⑤	公里	—	1000	预期性
	20	已达标的国家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⑥	%	10	100	预期性

注：〔〕内为5年累计数。

①县城10分钟上高速比例，指县城建成区边缘10分钟上高速比例。

②重点风险路段和桥梁监测预警设施覆盖率，指高速公路和重点普通公路中灾害风险为较高以上等级路段、山区桥梁等重点风险桥梁中已布设监测预警设施的比例。

③内河主要港口，指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明确划定的36个内河主要港口，湖南省包含岳阳港、长沙港、常德港；多式联运港区，指港口总体规划中统筹规划布设进港铁路专用线的港区。

④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营运交通工具按单位运输周转量计算的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

⑤公路数智通道，指湖南省境内纳入国家公路数智通道布局的G4京港澳高速公路、G60沪昆高速公路。

⑥已达标的国家高等级航道，指湖南省境内国家高等级航道，技术等级达到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中长期发展目标。

到2035年，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成型，交通强省基本建成。对接全国重要经济增长极的战略通道竞争力显著增强；陆海统筹、陆空协同、江海联动的国际通道高效畅通；交通运输结构深度优化，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突破；绿色集约、普惠公平、协调融合的交通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二、完善基础设施布局

（一）构建中部地区大通道格局

紧密对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提升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成渝、粤港澳—成渝国家综合立体

交通网主轴湖南段能级，深度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及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三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扩容京港澳、沪昆通道，贯通呼南、厦渝通道，提升焦柳、湘桂通道，完善杭瑞、厦蓉通道，强化通道间的互联互通与网络韧性。积极联动武汉、南昌等长江中游城市，全面提升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的快速通达与高效转换能力。

（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三张网”

构建发达高效的快速交通网。加快建设呼南通道湖南段，全省高铁总里程突破2800公里。全面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加密省际高速通道，合理有序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10000公里，基本实现“高质量县县通高速”。拓展“四小时航空经济圈”，加密国内干线与国际客货运航线。

构建完善顺畅的干线交通网。持续推进普速铁路补网强链。稳步实施普通国道低等级路段、穿城拥堵路段、省际瓶颈路段的新建与改造。加快建设“一江一湖四水”航道网，重点推动国家高等级航道达标畅通，着力构建功能错位、优势互补的“一枢纽、多重点、广延伸”现代化港口集群。

构建广泛便捷的基础交通网。加快普通省道联网畅通，强化对重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综合交通枢纽等重要节点的覆盖效能。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稳步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城交旅融合磁浮交通建设。研究推进支线航道建设。加快建设起降设施网络，推动低空网络成型，构建低空公共航路，同步建设低空智能网联系统。

专栏2　综合交通网建设重点工程

（一）快速交通网

建成邵永高铁、铜吉高铁、长赣高铁、宜常高铁，规划建设黔吉高铁、永清广高铁、益娄高铁、澧张高铁、衡柳高铁、怀桂高铁、荆岳高铁，规划研究长沙西至沪昆高铁连接线、长九高铁、娄邵高铁。建成洞口至天柱、浏阳沙市至宁乡、安化至溆浦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江华至连山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一批开放式服务区、新增服务区及互通。建成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规划研究岳阳机场改扩建工程等。

（二）干线交通网

规划建设常岳九铁路、兴永郴赣铁路等，规划研究衡茶吉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建成G352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吉首段）等项目，规划建设G241沅陵县穿岩孔至溆浦县低庄公路、G241石门县清水湾至南坪公路等项目。建成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三期等，规划建设涟水娄底至湘潭三级航道、松虎航道、沅水鱼潭航电枢纽等，规划研究湘桂运河等国家高等级航道；建成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三期工程、永州港零陵港区零陵作业区一期工程等，规划建设华容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二期项目码头工程等。

（三）基础交通网

规划建设长沙至株洲城际铁路，规划研究长沙至湘潭城际铁路（湘潭北—株洲西）、长沙至湘潭城际铁路（长沙西—湘潭北）等；建成长沙磁浮东延线接入T3航站楼工程、长浏市域（郊）铁路黄花机场至集里段，规划建设长浏市域（郊）铁路集里至关口段、长宁市域（郊）铁路；建成长沙2号线西延二期、6号线东延、7号线一期和4号线北延段工程，规划建设5号线延长线和7号线延长线工程，规划研究1号线北延一期延伸线、8号线工程和相关市州磁浮交通项目。规划建设普通省道项目约2000公里、重要经济干线约2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约3万公里。规划研究渌水、耒水、

舞水等地区重要航道建设。建成首批组网的15个跑道型通用机场，完成长沙开慧、娄底桥头河、株洲芦淞等通用机场改扩建。

（三）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聚力打造长株潭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依托国家高速铁路主通道交汇优势，织密高铁网络，畅通站点衔接，高水平建设中欧（亚）班列（长沙）集结中心与中非经贸陆港。巩固岳阳、衡阳、怀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推动岳阳依托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建设衡阳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打造怀化西部陆海新通道门户枢纽。统筹推进其他区域支点城市交通建设。优化枢纽场站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全面提升省际、干支线、跨方式运输转换效率，打造旅客便捷换乘中心与物流高效集散中心。加快构建层级分明、功能互补、全域协同的枢纽城市集群。

专栏3　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工程

（一）综合客运枢纽

建成长沙机场改扩建、长沙高铁西站等项目，加强大型枢纽与轨道交通联通，重点推进条件成熟的市州综合客运枢纽提质改造。

（二）综合货运枢纽

建设黄花机场货运枢纽、中欧（亚）班列（长沙）集结中心等项目，支持长株潭、岳阳、怀化、衡阳申报新一轮补链强链枢纽城市，支持各市州依托主要港口（重要港区）、重点内陆港、大型物流园区、规模化产业园区建设货运节点。“一点一策”完善多式联运设施体系。

（四）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向东深度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耕湘粤非铁海联运，向南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中部战略主动脉；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向西紧密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畅通京港澳、呼南双通道，向北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省内四大板块联动发展。以“一座城”理念引领长株潭交通一体化，建成“田字形”高速公路环线，推动轨道交通成环成网，实施融城贯通工程；释放洞庭湖水运潜能，升级高等级航道网，做强做优现代化港口群，加快建设岳阳长江区域性航运中心；提升湘南交通区位能级，打造全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区；推动大湘西交通补白外联，支持欠发达地区交通先行。

（五）增进国际交通互联互通

服务融入国家开放战略，深度对接共建“一带一路”，提升中欧（亚）班列（长沙）集结中心运营水平。推动建设长沙机场对非航空门户、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地区核心枢纽，推动长沙—岳阳“南客北货”一体化打造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强化张家界国际旅游航空门户功能。提升城陵矶港江海联运效能，稳定湘俄直航，拓展日、韩、北美、北极远洋航线，开辟“湘沪非”航线。建设株洲中非经贸陆港，做强衡阳、郴州运营站点，构建稳定高效的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提升怀化国际陆港集散能力，打造中部地区东盟货运集结中心。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六）推动存量和增量协调发展

摸清交通资源资产底数，全面评估设施运行效能，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依托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市域（郊）列车，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综合消费场景转型，深度挖掘

交通数据资源价值。按照“优先成网、优先补白、优先效益、优先接干线”原则，统筹项目实施与储备，合理控制新建规模，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推动存量设施与新建项目有机衔接、功能互补、系统成网，实现存量与增量协同发展、融合互促。

（七）推进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

推进老旧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提质、能力紧张设施扩能增智、安全韧性不足设施增韧提效、枢纽场站综合效能提升。推动设施更新与数智化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投用。加快骨干高速公路、高等级航道网、主要港口、枢纽机场、轨道线网及场站的数智化改造，推进公路数智通道和都市圈数智化线网建设，聚力打造国家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域。

专栏4　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工程

（一）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1）铁路

建成益湛铁路益娄段电气化改造工程。规划建设京广铁路株洲北站改造、焦柳铁路石门县北站改造、浩吉铁路松木桥站和坪田站扩能改造等工程。

（2）公路

建成G4京港澳高速湖南段扩容工程、G60沪昆高速娄底至洞口段扩容工程等项目。规划建设G0421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工程等项目。

（3）水路

航道扩能提级：建成湘江长沙至城陵矶一级航道、资水益阳至芦林潭二级航道、沅水常德（鼎市港区）至鲇鱼口2000吨级航道等项目。规划研究沅水浦市至桃源三级航道扩容等项目。

港口更新提质：规划建设常德港德山港区一期工程4#泊位改扩建工程、株洲港铜塘湾港区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

（二）数智化改造

推动智慧公路建设，依托G4京港澳、G60沪昆、G0401长沙绕城等高速建设1000公里公路数智通道、700公里都市圈数智化线网。推动智慧航道建设，建设湘江城陵矶至衡阳蒸水河口重点高等级航道数智化改造工程等；同步推动全省港口一体化运营与数智化改造。

（八）补齐城乡交通运输短板

提升长株潭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与都市圈通勤效率，优化枢纽功能布局与运行协同，完善多廊道、网络化的综合交通网络，强化与现代化都市圈空间功能的深度适配。提升城乡综合交通网络质效，畅通道路“微循环”，加强慢行交通系统及停车设施建设，完善多元化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及传统客运站转型。强化重点乡镇、美丽休闲乡村与高速公路的连接，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深化客货邮融合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赋能乡村振兴。

（九）扩大优质客运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旅客联程运输，促进跨方式组织优化与客票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运输服务多样化发展，引导网约车、汽车分时租赁等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推广定制客运、预约出行、异地候机等新型服务模式，拓展空铁联运、公铁联运等多样化服务产品。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包容性和服务舒适性，加强适老化、适儿化等出行环境建设，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设备配置。促进具备条件的客站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互认。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5　基础设施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提质改造工程
推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设施同步规划建设，与周边无障碍设施有效贯通。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客站、民航机场、港口客运码头等场站无障碍改造，推广应用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 推进道路、场站、港口客运码头、交通运输载体适老化改造，完善防滑路面、休憩座椅、扶手护栏等设施，提升老年人出行安全性与舒适度。 推进适儿化出行改造，优化减速警示、隔离防护等安全设施，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十）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高效、绿色智能的多式联运网络，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重点城市群物流组网运行，全面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新能源汽车中长距离运输。因地制宜推动铁路专用线进重要港区、园区、工矿区，强化公路与重要港站枢纽的衔接。打通数据壁垒，加快一单制、一箱制推广，推进多式联运数据集成共享。坚持引进与培育并重，着力打造一批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向综合物流集成商转型，拓展多式联运物流总包业务。提升冷链、危险品、大件运输等专业化货运发展水平。加快建设长株潭新型物联网。

专栏6　货运优化提升工程
（一）多式联运 打造一批省级多式联运试点工程。 **（二）铁路专用线** 建成铜官港铁路专用线一期、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华容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铁路专用线二期、娄底市材料谷铁路站场及电磁厂专用线等项目。

四、深化集成融合发展

（十一）推进跨方式一体衔接

节约集约利用通道线位、岸线、土地、空域、水域等资源，推进交通通道由单一向综合、平面向立体发展。推进基础设施融合，促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强化干线公路和城市道路、农村公路顺畅安全衔接，提升干线运输和末端配送转换效率。推动交通枢纽仓储、堆场等功能区向邮政快递业开放。提升跨方式转运换乘设备专业化水平。

（十二）深化跨领域协同融合

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设计、建设与运营，共享通道、管廊、杆塔等资源，探索打造光伏发电和光储充一体化公路走廊。统筹布局水利、水电、通信、铁路、航运、公路、低空等基础设施，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的空间协调、时序衔接与政策协同。优先在经济效益突出、应用需求旺盛区域，以及具备条件的货运场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养护所等闲置地块）布局建设垂直起降设施。

（十三）支持关联产业发展

积极发展通道经济，推动京港澳、沪昆、厦渝等过境通道向落地经济转型，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开放式服务区等新模式。有序发展临

空、临港等枢纽经济。推动湖湘特色交旅融合发展，增加红色列车、银发列车、旅游航道等交通服务供给。加快培育汽车租赁、邮轮游艇、夜游客船、自驾车旅居车露营等消费新增长点。深化交通基础设施与现代物流协同联动，优化交通基础设施与物流资源适配。

专栏7　交通运输集成融合发展工程
（一）交通与能源融合 推动长沙港、岳阳港等构建“分布式光伏+港口岸电源网荷储一体化”交通能源系统。 （二）交通与旅游融合 建成永州潇水涔天河等旅游航道项目；规划建设永兴便江、常德柳叶湖至穿紫河、洪江巫水（渔梁湾—洪江）、城步巫水等旅游航道项目。规划建设S241沅陵县七甲坪镇至五强溪等旅游公路。

五、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十四）加强战略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加大粮食、有色金属、煤炭等大宗商品储运基地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强国家战略腹地重点通道能力和交通网络韧性。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完善国防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平急两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大交通工程战略安全、资金安全、施工安全。

（十五）提高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选线选址，完善安全冗余和防灾抗灾设计，合理提高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加大安全防护投入力度，完善桥梁隧道、轨道区间、机场场区、重点路段、重点航段安全保障设施及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护和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加强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和病害治理。推动交通安全装备研发应用。

（十六）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

依托人工智能、低空巡检等新技术，加强重点区域、关键枢纽、极端气象条件下的交通基础设施动态监测、安全评估与主动处置，强化对“三客一危”车辆、重型货车、重点船舶及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等的监测预警。完善多部门协同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救援基地建设，提升水上、航空及长大隧道等重大工程抢险救援能力。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应急物资调运绿色通道和投送保障能力建设。

（十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健全安全生产常态化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纳入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等，强化全过程全生命周期伴随式穿透式监管，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实施重大危险源、重要时间节点提级管控，依法依规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监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8　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综合安全监管风险预警数字化提升 构建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大数据预警平台。建成全行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大数据预警模型。 （二）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提升 推进实施G5513长张高速常德至张家界段、G0421许广高速衡阳至桂阳段、G60沪昆高速湘潭段等一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安全韧性提升项目，实施撤渡改桥约20座，建设7处货运公共锚地、

3处客运公共锚地、2处水上服务区，延续老旧营运船舶拆解更新政策，完成第二批水上交通安全补短提质任务。

（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省、市三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储备体系。力争建设45处水上搜救应急基地（站点）。

六、推进科技创新与绿色转型

（十八）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应用

聚焦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推进快速磁浮交通技术集成创新攻关和工程化验证，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加快航空航天装备关键部件、新材料和装备配套系统等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北斗规模应用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全国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低空经济创新体系，建设全国一流通航整机制造基地。深化交通领域产教融合，推动交通运输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

（十九）加快智慧交通发展

综合提升交通运输多元感知、网络联通、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能力。实施“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行动，加快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和智能体建设，推动智能载运工具和作业装备规模化应用。深化客运枢纽内生物识别、智能安检等无感通行技术应用。共建共享交通行业数字底座，统筹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上云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打造网络和数据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加快长沙全国首批车路云协同应用试点城市建设。

（二十）培育新场景新业态

全链条布局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推动国铁、城轨、磁浮、智轨“四轨一体”协同发展，推进快速磁浮、山地磁浮等工程化应用。安全有序发展低空物流，为山区、湖岛等交通不便地区提供高效低空物流服务。强化无人机在交通巡查巡检、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巡航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智能调度、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推进岳阳城陵矶、长沙新港等智慧港口建设，推动物流园区、货运场站与5G、北斗等融合应用。

专栏9　科技攻关和数智升级工程

（一）交通重大科技攻关

部署省级重点专项，推行“揭榜挂帅”制，在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智慧交通、安全应急、绿色交通等6个领域，强化应用型科研攻关。开展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提升、智慧出行和智慧物流、安全监测与应急保障、交能融合等重点专项研究。推动建设省快速磁浮交通新技术试验验证中心。

（二）智慧交通

完善公路数字治超体系，深化路面不停车超限检测、治超站“预检+精检”、货运源头及高速公路入口称重系统，强化数字治超联网联控。推进AI辅助执法技术应用，在重点路段和区域建设交通智能执法取证系统，构建全面智能执法体系。升级政务一体化平台与大件运输信息化监管系统，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大件运输桥梁模型库建设。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综合信用体系建设。

（三）交通智造

推动装配式桥梁智能建造技术集成应用，研究集中预制智能工厂、大半径物流运输、轻量化装备快速架设的成套技术，形成标准化可复制智造模式。

（二十一）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落实交通碳减排制度，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碳排放动态监测体系，探索建立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低碳评价制度。推广绿色设施设备，推进新能源重卡车辆、船舶更新，促进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化应用，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货车。优化充换电站、岸电等设施网络布局。建设G4京港澳高速等“零碳高速公路”示范路段，布局干线通道零碳货运走廊，打造“近零碳”干线网络节点，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攻坚。探索低碳出行碳普惠激励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七、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改革

（二十二）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强行业跨区域监管协作，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强化行业自律。夯实行业发展人才支撑，完善交通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传承创新优秀交通文化。

（二十三）提升投资运营可持续性

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省、市、县三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灵活合规使用政策性资金，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常态化推荐发行。积极参与推进铁路体制机制改革相关工作，支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健康发展，提升省方控股铁路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继续深化港航资源整合和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优化地方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管理。推动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优化，完善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政策。

（二十四）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规章制度建设，围绕新场景、新业态加强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建立健全自动驾驶、无人运载、磁浮交通等地方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推动湖南标准上升为行业、国家标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交通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数智化执法手段应用。创新普法载体，推动精准普法、常态普法，营造良好的行业法治氛围。

八、实施保障

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强化各层级交通规划统筹，维护交通规划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健全完善重大交通运输项目高位协调与联动推进机制，统筹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和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难题。加强与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文旅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有效衔接，推动交通布局与城镇格局、产业布局、国土开发保护协同适配。加强各类资金统筹，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地方性政府债券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加大对用地用林、水域、空域、能源等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适时推进建设项目后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1. 湖南省“十五五”综合运输大通道示意图

2. 湖南省“十五五”铁路规划示意图

3. 湖南省“十五五”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4. 湖南省“十五五”国家高等级航道规划示意图

5. 湖南省“十五五”航空规划示意图

6. 长株潭都市圈“十五五”城际及市域（郊）铁路规划示意图

附件1

湖南省“十五五”综合运输大通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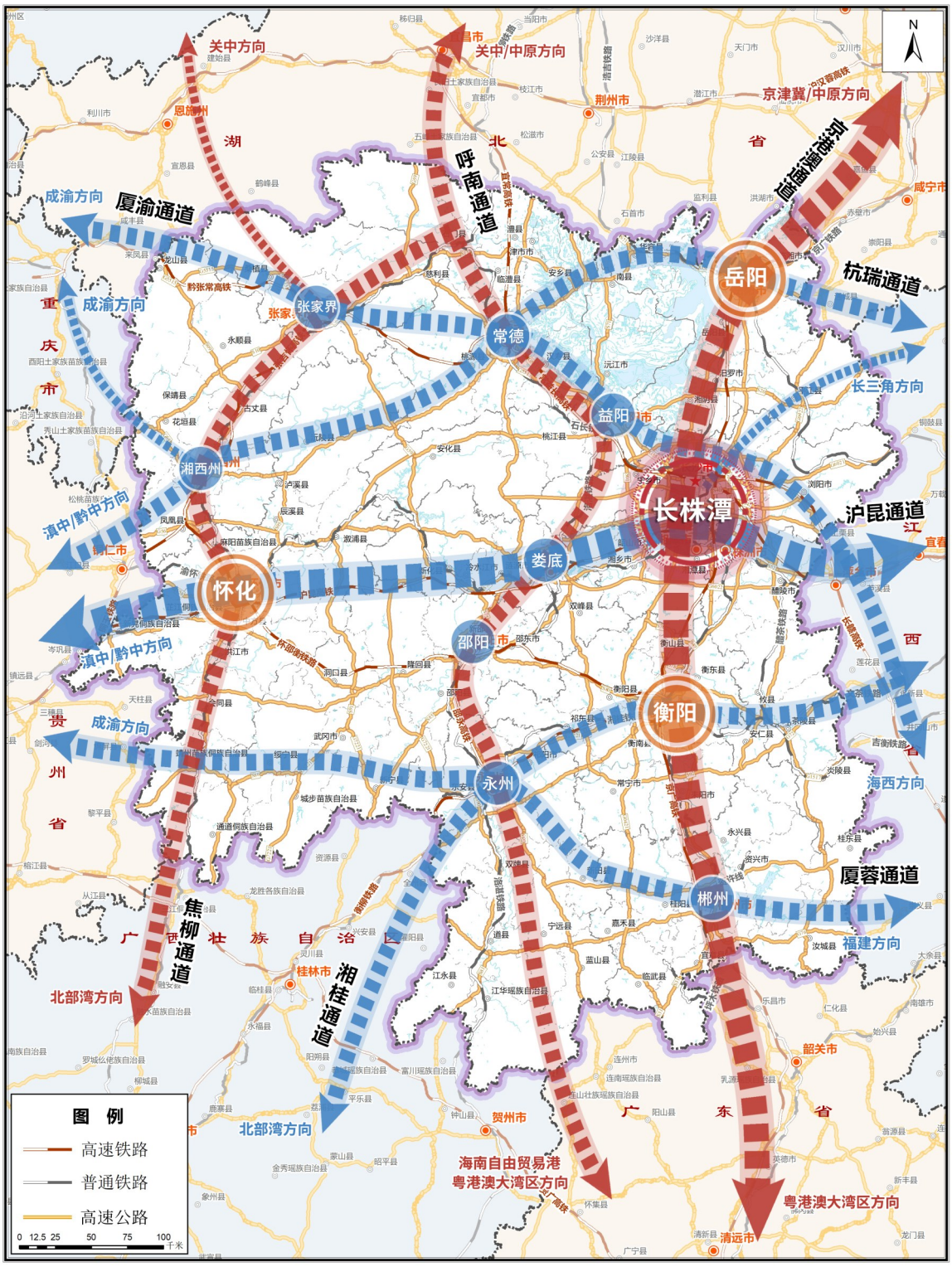

附件2

湖南省“十五五”铁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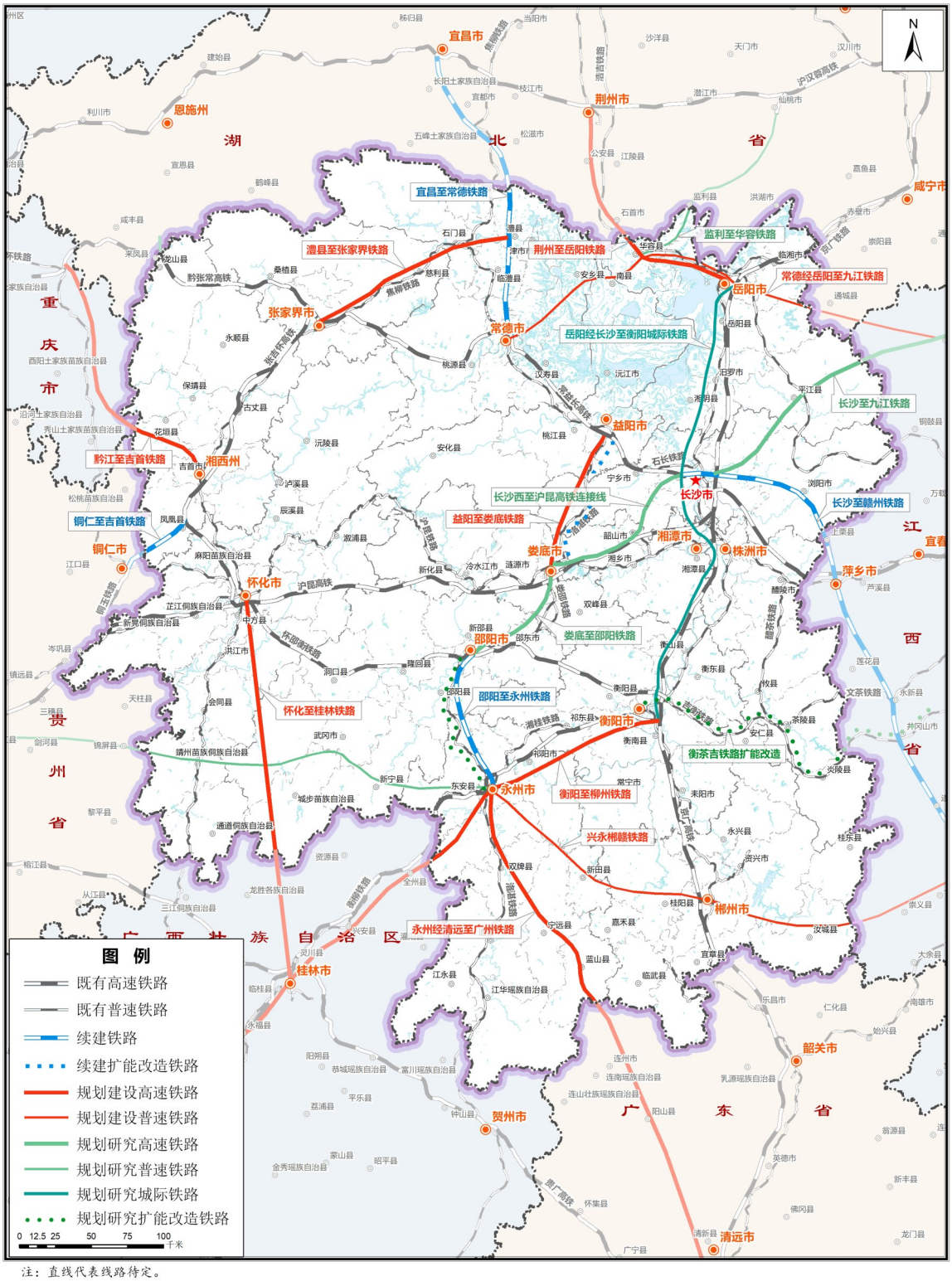

注：直线代表线路待定。

附件3

湖南省“十五五”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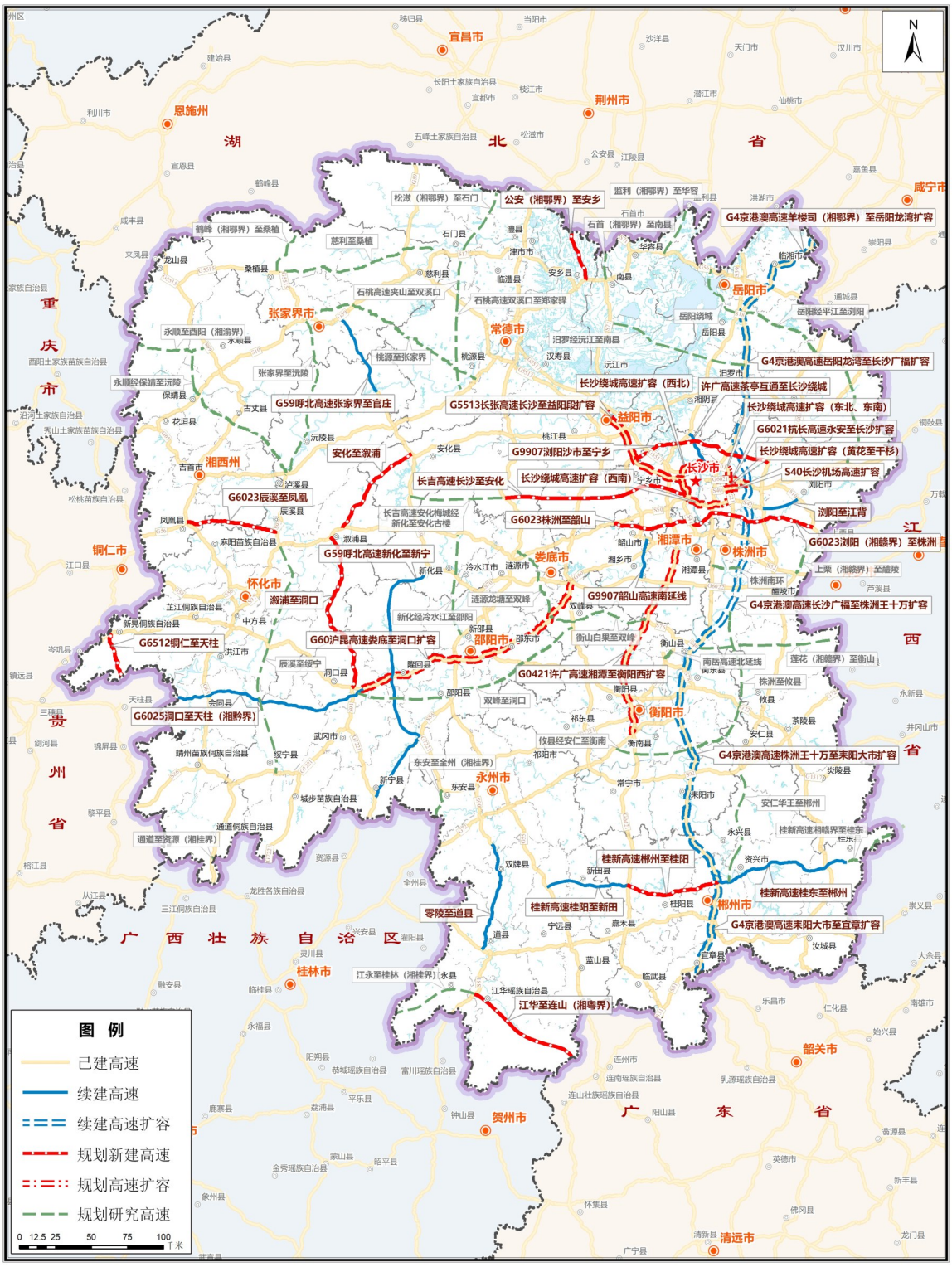

附件4

湖南省“十五五”国家高等级航道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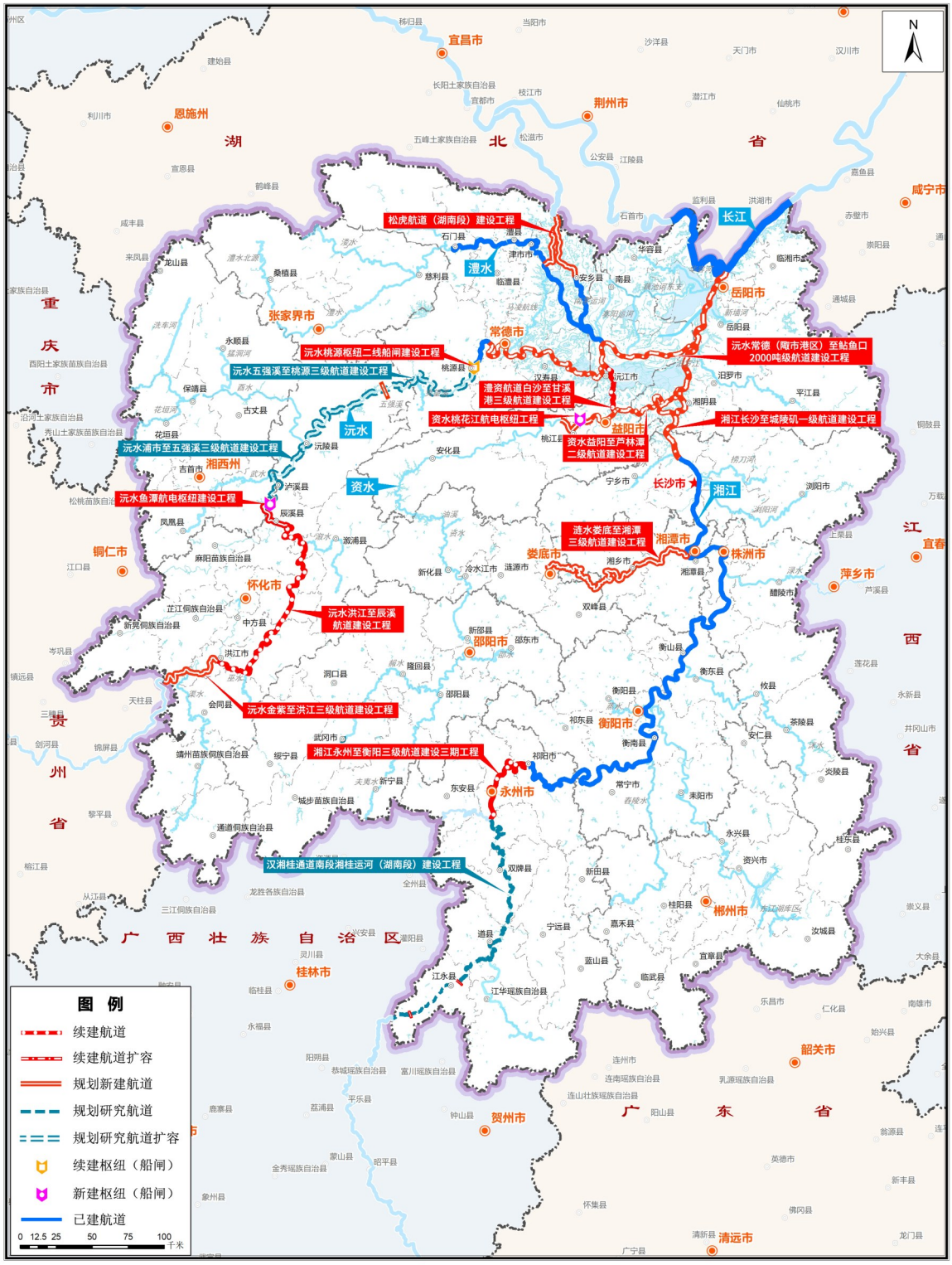

附件5

湖南省“十五五”航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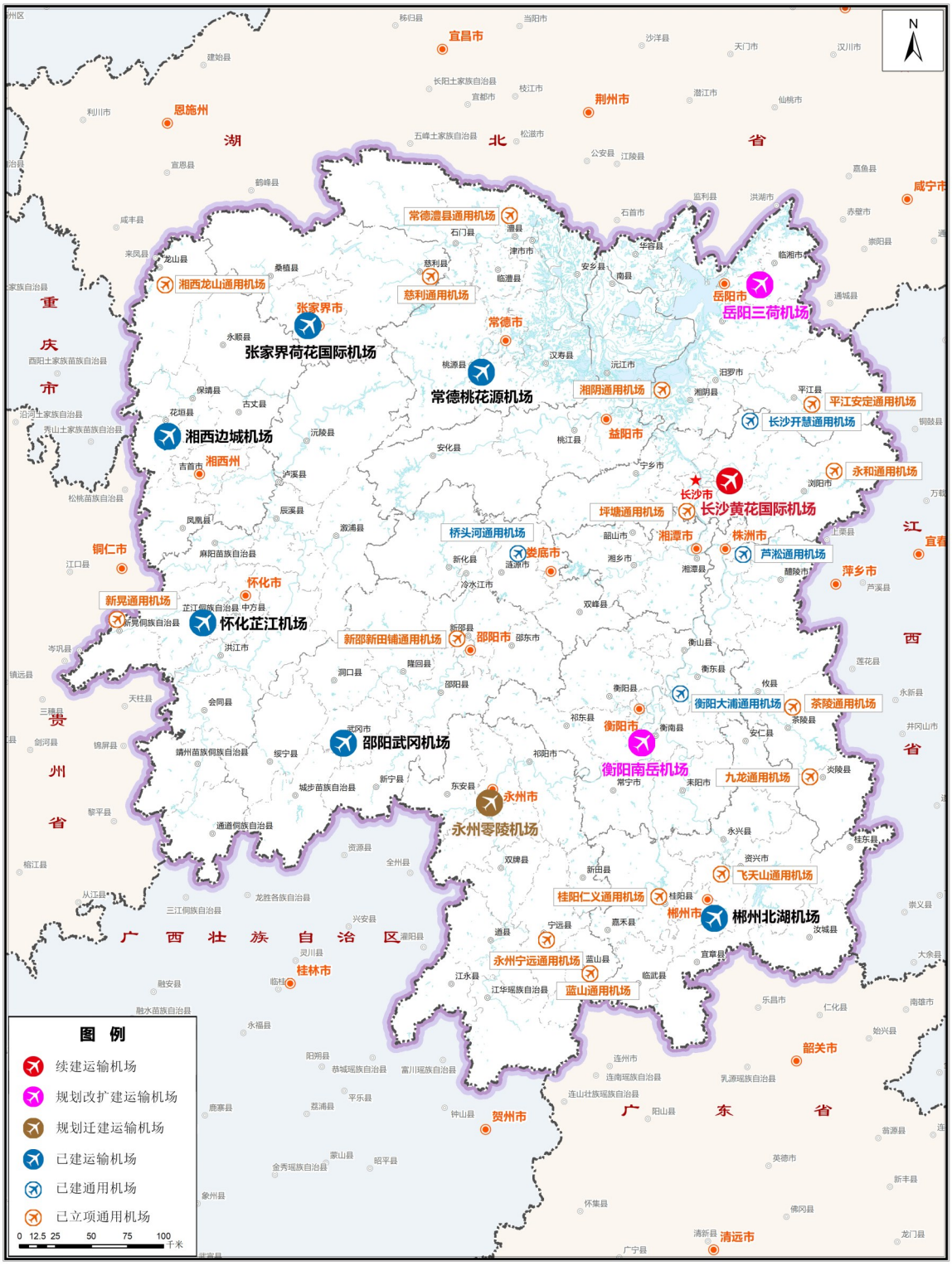

附件6

长株潭都市圈“十五五”城际及市域（郊）铁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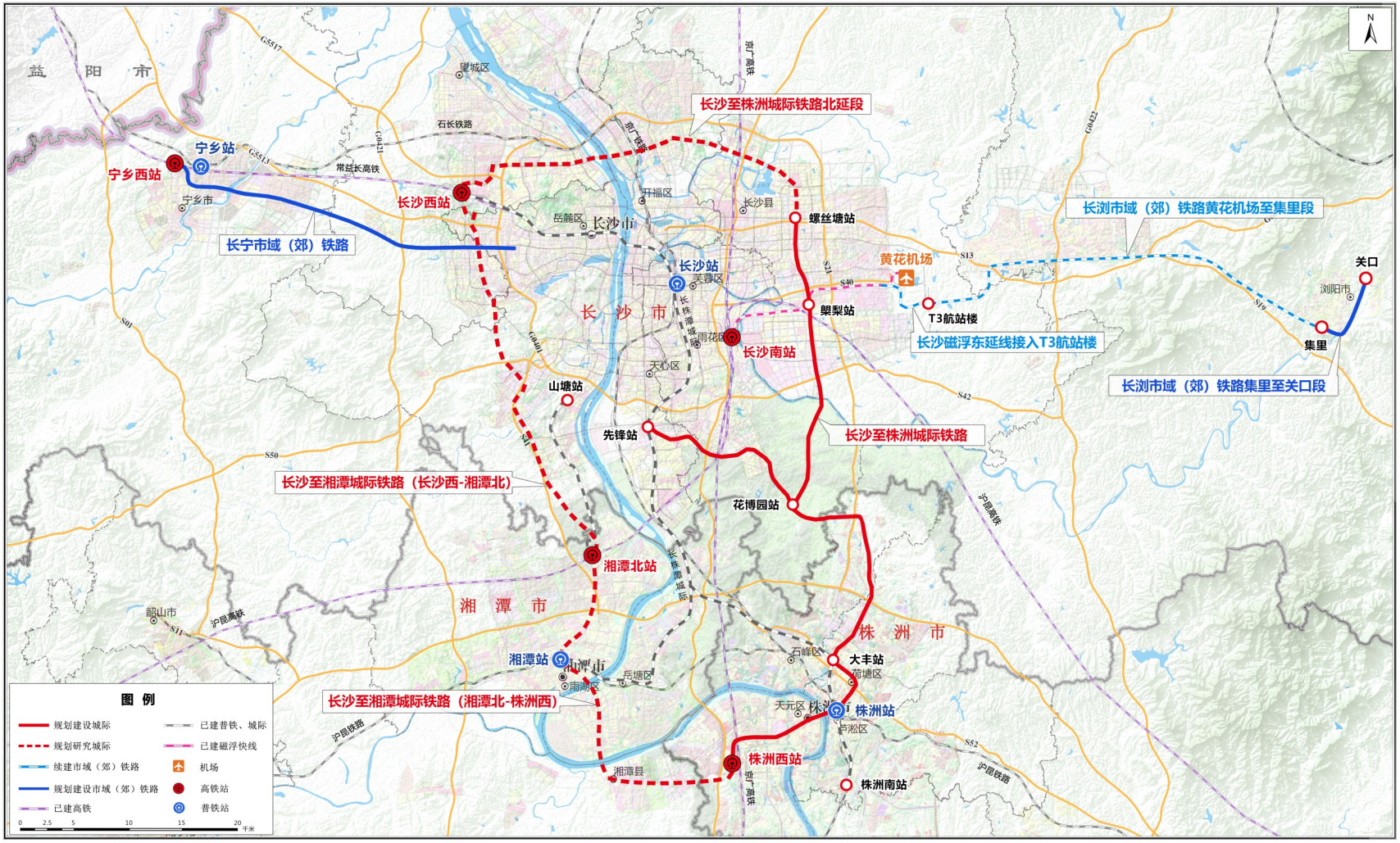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六张网”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62号

HNPR—2026—0103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六张网”建设的若干举措》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加快推进“六张网”建设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我省“六张网”建设，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一、前瞻谋划项目

（一）拓宽项目谋划路径模式。依托“六张网”实施方案，按职责分工一网一策分类制定《项目谋划储备指引》和《投融资设计指南》，运用场景牵引、常态化路演、资产盘活整合等方式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强化储备项目评估论证，建立并动态更新湖南省“六张网”重大项目库。建立项目谋划晾晒机制，遴选一批牵引性项目和典型案例公开推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在年度总规模20亿元的省重大项目前期资金池中，每年安排不低于30%的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六张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以项目定资金，优先支持论证成熟、引领作用突出的项目。适度降低“六张网”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门槛，享受专项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二、优化审批服务

（三）加快财政资金来源论证。对需资金来源提级论证的“六张网”项目，原则上各级财政部门从项目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

资金来源评估意见。对需开展投资联审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加快组织联审，原则上7日内出具投资联审意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提速项目关键要件办理。对项目涉及用地用林、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单个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法定时限的一半；对涉及的标准研制与认定，实行优先推进、即来即办。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已明确的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环境质量数据，项目环评直接引用、不重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压减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线性工程和站点设施审批。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六张网”线性工程，且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管控区域的，在可研阶段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对路径方案出具原则性支持意见；对杆塔、基站等点状设施不征地，实行一次性补偿，按原地类管理，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输配电项目免办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六）优化涉水审批事项办理。建立涉水审批事项提前介入机制，对属同一阶段、同一层级的涉水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一次入窗，一次办理。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审批等高频办理事项，在项目开工前通过容缺受理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审批提速增效。（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七）强化规划用地保障。对“六张网”项目规划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行年度动态维护。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配置、应保尽保。对“六张网”重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县无法保障的，由省级统筹予以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划拨手续；不符合划拨条件的，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灵活方式保障用地。对未纳入原国土空间规划，但已列入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的重大项目，支持在动态维护方案获批前，实行用地专题容缺审查，缩短落地时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八）支持节能改造和绿电消费。支持算力项目争取中央资金，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降低电源使用效率（PUE）值，并优先申报国家“两新”专项。对算力项目在绿色用能方面予以支持，优先采用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方式予以供电。鼓励算力设施作为灵活性调节资源参与电力市场，对采用绿电直连模式的，余电上网比例可适当放宽。绿电直连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免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新增损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九）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对“六张网”项目，在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时，予以靠前排序、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单列100亿元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六张网”相关项目建设。支持符合要求的项目优先发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对调整收回的其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六张网”项目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促进协同建设

（十一）支持多网协同。推动“六张网”深度耦合、相互赋能、协同支撑，鼓励水、电、通信、算力、物流、管网跨领域融合共建，在省预算内基建资金中安排2亿元，用于支持“六张网”项目中的多网协同、软硬协同、场景协同重大标志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二）深化数算电协同。推动算力中心布局与电网规划协同。在符合条件的产业和商贸服务聚集区推广源网荷储算一体化。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联动谋划、协同推进。建立面向大模型训练、产业数字化的高质量数据集供给清单。推动实施一批产业园区智改数转项目，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给予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建设一批数算电协同应用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

（十三）推动产网用融合。编制“六张网”与产业融合发展清单，建立优势产品、优势企业、适用技术和领军人才库，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有序开放政府所属“六张网”应用场景，推动省市县国有企业每年开放50个以上各类场景。对重大场景应用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主导（排名第一）制定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

（十四）健全价格形成和合理收益机制。健全水利工程供水、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地下综合管廊使用价格形成与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并完善算力服务、通信资费、物流服务等价格政策。深化城市地下管网资产确权改革。健全准公益性项目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财政补贴统筹联动的多元收益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五、创新投融资机制

（十五）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支持。对“六张网”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由银行、担保机构、财政按比例共担风险。省财政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不高于1%的政策性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0.75%给予保费补贴；对批量业务按0.8%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给予保费补贴，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0.3%，每家担保机构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落实抵押补充贷款（PSL）新政策，分类完善项目收益平衡方案，建立与政策性资金常态化对接机制，提高项目贷款通过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

（十六）支持发行基础设施REITs。建立湖南省“六张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分类制定资产盘活实施计划。组建由券商、律师事务所、基金公司等组成的“REITs服务联合体”，对符合条件项目提供全周期辅导。对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企业（原始权益人）给予单个项目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

（十七）大力吸引长期（下转第68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朱正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朱正华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免去向艳的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胡代松任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免去吴一鹏的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潇波的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四军的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智勇的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俊杰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石元泉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尹万建的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敖琢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职务。

董事长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海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张海琳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晓风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谢颖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陶学永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

向洪波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勇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文少亮任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韶峰任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陈勇任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刘志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朱智斌任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晖任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免去黄卫忠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2日

（上接第66页）资本参与。湖南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六张网”项目，开通项目申报基金“直通车”，60日内出具投决意见。推动战略投资者、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本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参与“六张网”建设。鼓励省属国企立足主责主业与央企、民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六张网”相关领域建设，对纳入国省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股权投资+落地转化”的“以投带引”模式，对成效突出的省属国企，视情在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激励。（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八）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建设运营。政府主导的“六张网”项目，立项阶段应在可研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开展民间资本参与可行性专项论证；未开展专项论证的，审批（核准）部门予以退回补做论证。建立“六张网”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每年度发布不少于4批次，择优推荐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支持民营企业采取募投建管一体化模式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多网协同专项用于支持民间资本项目的比例不低于50%；省预算内基建民营经济专项对参与“六张网”相关领域建设的民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健全统筹协作机制

（十九）健全协调机制。省级层面加强对“六张网”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一张网一推进机制，每张网由一名省领导牵头、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项目谋划—前期—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对重大骨干工程一对一做好政策指导、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建设实施等协调服务。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坚决防范工程停滞烂尾，严守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底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建立激励机制。省委组织部对在“六张网”重大项目谋划推进、要素协调服务等方面真抓实干、实绩突出的部门、市县和干部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上述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涉及的财政资金政策按照“零基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